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1701763108000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4jv0k
建设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项目类别	04—006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褐煤开采洗选；其他煤炭采选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一、建设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3XAMWG1C
法定代表人（签章）	吴建卫
主要负责人（签字）	吴建卫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吴建卫 吴建卫
二、编制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盖章）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三、编制人员情况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467	BH001865	张晓敏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张晓敏	审核	BH001865	张晓敏
王孟迪	全本	BH001362	王孟迪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编制情况承诺书

本单位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规定，无该条第三款所列情形， 不属于 （属于/不属于）该条第二款所列单位；本次在环境影响评价信用平台提交的由本单位主持编制的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基本情况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不涉及国家秘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主持人为 张晓敏（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2016035410350000003512410467 ，信用编号 BH001865），主要编制人员包括 张晓敏 （信用编号 BH001865）、 王孟迪 （信用编号 BH001362 ）（依次全部列出）等 2 人，上述人员均为本单位全职人员；本单位和上述编制人员未被列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限期整改名单、环境影响评价失信“黑名单”。

承诺单位（公章）：

2023年12月05日

营业执照

（副 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0MA4846F56Y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20年03月25日
法定代表人	丁青梅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技术咨询，环保管家服务，竣工环保验收服务，环境影响评价，污染场地调查，环境应急预案编制，环境污染损害鉴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湖滨路街道长安大道蓝湾国际大厦东二单元14楼南户

登记机关

2021 年 07 月 20 日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姓名 张晓敏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02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Professional Type

注册日期 2016.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6 12 月 30 日
Issued on

证书编号 2016035410350
证书编号 IIP00019703

宝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104028013116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IIP 00019703

表单验证号码cea3fef229ff4af3b99e9cf7b4b6bdc2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48119860201602X		
社会保障号码	41048119860201602X	姓　名	张晓敏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平顶山市湛河区光明路35号院		邮政编码	467000	
单位名称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1-08-01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1-08-01	参保缴费	2015-07-01	参保缴费	2011-09-01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		-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平顶山市社会保险 业务查询专用章 4104020073863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0.30 22:12:01　　打印时间：2023-10-30

表单验证号码463a2cc3775d417eab9870957d0cddcd

河南省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单

（2023）

单位：元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	证件号码			
社会保障号码		姓　名	王孟迪	性别	女
联系地址	河南		邮政编码	450000	
单位名称	河南焙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工作时间	2016-07-09	

账户情况

险种	截止上年末累计存储额	本年账户记入本金	本年账户记入利息	账户月数	本年账户支出额账利息	累计储存额
基本养老保险				51		

参保缴费情况

月份	基本养老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参保时间	缴费状态
	2019-09-23	参保缴费	2019-09-23	参保缴费	2016-07-26	参保缴费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缴费基数	缴费情况
01	3409	●	3409	●	3409	-
02	3409	●	3409	●	3409	-
03	3409	●	3409	●	3409	-
04	3409	●	3409	●	3409	-
05	3409	●	3409	●	3409	-
06	3409	●	3409	●	3409	-
07	3750	●	3750	●	3750	-
08	3750	●	3750	●	3750	-
09	3750	●	3750	●	3750	-
10	3750	●	3750	●	3750	-
11	3750	●	3750	●	3750	-
12	3750	△	3750	△	3750	-

说明：

1、本权益单仅供参保人员核对信息。

2、扫描二维码验证表单真伪。

3、●表示已经实缴，△表示欠费，○表示外地转入，-表示未制定计划。

4、若参保对象存在在多个单位参保时，以参加养老保险所在单位为准。

5、工伤保险个人不缴费，如果缴费基数显示正常，—表示正常参保。

数据统计截止至：　2023.12.08 12:34:06　　打印时间：2023-12-08

环评单位责任声明及承诺书

根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与标准，我单位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完成了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环境影响报告表，相关责任声明及承诺如下：

1、我单位严格按照各项法律、法规和技术导则规定，接受建设单位委托，依法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并编制项目环评文件。

2、我单位基于独立、专业、客观、公正的工作原则，对建设项目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科学分析，并提出切实可行的环境保护对策和措施建议，对环评文件所得出的环境影响评价结论负责。

3、我单位对该环评文件负责，不存在复制、抄袭以及资质盗用、借用等行为。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监督管理办法》对本次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进行监督，将该环评文件纳入信用考核范畴。若存在失信行为，依法依规接受信用惩戒。

法人（签　章）：

单位（盖　章）：

2023 年 12 月 3 日

建设单位承诺书

项目名称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地点	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北		
建设单位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3XAMWG1C		
法人代表	吴建卫		
联系人	吴建卫	联系电话	1383751111
通讯地址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北		
建设项目类别	069 其他煤炭采选		
报告表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		
承诺情况	1、环评报告中生产工艺、设备、原材料、产品、平面布置等项目基本信息均由我单位提供，与公司建设内容一致，我公司对项目基本信息真实性负责； 2、我公司承诺对环评文件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3、我公司已了解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管理要求，并承诺按照相关要求进行落实。		
承诺日期	2023 年 11 月 24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

建设单位（盖章）: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编 制 日 期: 2023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项目代码	2203-410402-04-01-841898		
建设单位联系人	吴志远	联系方式	13383751111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		
地理坐标	113 度 13 分 49.718 秒， 33 度 47 分 45.86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其他煤炭采选 B0690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6.其他煤炭采选 069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改建 ☐扩建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首次申报项目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3000	环保投资（万元）	90.1
环保投资占比（%）	3.00	施工工期	6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否 ☐是：_____	用地面积（m²）	14208.76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无		

其他符合性分析

1、报告表编制依据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该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土地性质发生变动不能进行建设，现对该项目另行选址，属于重新报批。

本项目主要利用一般固体废物煤矸石，对其直接进行跳汰洗选处理后，作为

建材原料使用。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规定，本项目属于第四项“煤炭开采和洗选业”中的第 6 小项“烟煤和无烟煤开采洗选 061；褐煤开采洗选 062；其他煤炭采选 069”，其中“煤炭开采”编制报告书，“煤炭洗选、配煤；煤炭储存、集运；风井场地、瓦斯抽放站；矿区修复治理工程（含煤矿火烧区治理工程）”编制报告表，本项目为煤矸石洗选属于煤炭洗选，应编制报告表。

2、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符合性分析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本项目属于鼓励类第三类煤炭中第 6 小项：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项目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 2203-410402-04-01-841898。由此可知，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当前产业政策。

3、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所称煤矸石综合利用，是指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与本项目有关的内容如下：

第三条：矸石综合利用应当坚持减少排放和扩大利用相结合，实行就近利用、分类利用、大宗利用、高附加值利用，提升技术水平，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环境效益有机统一，加强全过程管理，提高煤矸石利用量和利用率。

第十七条：国家鼓励煤矸石大宗利用和高附加值利用；（一）煤矸石井下充填；（二）煤矸石循环流化床发电和热电联产；（三）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四）从煤矸石中回收矿产品；（五）煤矸石土地复垦及矸石山生态环境恢复；（六）其他大宗、高附加值利用方式。

本项目系利用煤矸石生产建筑材料原料以及从煤矸石中回收中煤、煤泥，其中矸石外售至砖厂，洗选产生的中煤外售至用煤单位，所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2014 修订版）要求。

4、与《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平政办【2020】22号）相符性分析

根据《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中的相关规定要求，与本项目相关的具体如下表：

表 1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相符性一览表

综合利用管理办法		本项目	符合性
总则	本办法所称煤矸石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煤矸石的综合利用包括：利用煤矸石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	本项目所用煤矸石为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的含碳岩石。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洗选的矸石作为建筑材料外售至砖厂。	符合
综合管理	大力推广实施“公改铁”或管状皮带运输方式。煤矸石装卸运输要符合环保要求，不得造成二次污染。市区范围内依法划定煤矸石汽车运输“禁运区”。矸石周转场应当在“禁运区”之外建设，并符合全密闭等环保要求。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通过铁路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后用汽车短盘至厂区内；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通过铁路外运；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矸石周转场为全密闭车间，均符合当前环保要求。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试行）》的要求。

5、《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调整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的通知》（平环委办【2021】1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区管委会，市直相关单位：

为不断改善我市空气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环境保护部办公厅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调整我市中心城区(含新华区、卫东区、湛河区、城乡一体化示范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行政区域)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禁燃区范围

Ⅲ类（严格）：神马大道、姚电大道、凌云路、平安大道、东环路合围区域。西环路以西、平宝大道以南、湖滨路以北、翠竹路以东区域。

I 类（一般）：平安大道以南、昆阳大道以西、沙河以北、鲁平大道以东范围内 III 类禁燃区以外的行政区域。

二、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类别

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国环规大气〔2017〕2 号）中规定的燃料组合作为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类别。

（一）禁燃区通用禁止燃料：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二）特别规定：

I 类禁燃区：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其中，型煤含硫量大于 0.5%、挥发分大于 12%；焦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5%；兰炭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挥发分大于 10%。

Ⅲ类禁燃区：煤炭及其制品（包括生产和生活使用的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高污染燃料。

三、禁燃区管理规定

（一）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相应高污染燃料。

（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燃烧相应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集中供热、电厂锅炉除外）。

（三）已经完成“双替代”划入城市“禁煤区”的村庄（社区）管理规定不变。

四、禁燃区工作职责

各区政府（管委会）、各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为高污染燃料禁燃监管的责任主体，负责本辖区内的具体实施工作。生态环境、市场监管、发改、工信、自然资源规划、住建、城管、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和供热、燃气、供电公司

应当依据各自职责，密切配合，依法落实禁燃区内高污染燃料的生产、储存、销售、运输、使用等的监督管理工作，同时加大集中供热、天然气管网、电网等相关基础设施建设，积极引导禁燃区内的单位和个人使用清洁能源，合力推进禁燃区建设。

对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相关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河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严肃查处。

本项目位于平安大道以北 ，不在上述规定的禁燃区范围内。

6、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河南省主体功能区划》、《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号）及《平顶山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试行）》（2021.9.30）可知，平顶山市新华区国土空间按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大类共分为5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其中，优先保护单元2个，面积占比4.97%；重点管控单元3个，面积占比95.03%。

优先保护单元指具有一定生态功能、以生态环境保护为主的区域。突出空间用途管控，以生态环境保护优先为原则，依法禁止或限制有关开发建设活动，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提高生态系统服务功能，确保生态环境功能不降低。其中平顶山市新华区优先保护单元为新华区水优先保护区及新华区一般生态空间，主要涉及的为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源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属于平顶山市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范围，不涉及平顶山市生态保护红线，距离白龟山水库最近距离为6.2km，不在其划定的生态红线保护区范围内。

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生态红线保护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环境质量底线：本项目区域环境空气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根据 2022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控制现状调查，项

目区域环境空气 PM_{10}、$PM_{2.5}$、O_3 超标，其余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评价标准的要求。本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颗粒物经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区域环境空气影响不大，不会改变本地区的环境空气质量。

本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V 标准，根据平顶山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对湛河西斜桥断面 2022 年全年的例行监测数据可知，湛河西斜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本项目运行过程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影响，不会降低周围地表水环境质量。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3）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建成后用水主要为生活、生产用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生产废水全部循环利用，不外排），不涉及地下水开采，不涉及高污染燃料使用；用地为工业用地，系利用现有厂房空置区域，不新增土地，不涉及化肥使用，不属于重金属矿区，不涉及主题公园用地，符合土地资源开发规模要求。故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平顶山市新华区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根据《平顶山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平政[2021]10 号）平顶山市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分布示意图可知，本项目位于新华区大气重点单元，单元编码为 ZH41040220003。单元内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情况如下：

表 2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环境管控单元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新华区大气重点单	空间布局约	禁止新建、改建及扩建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改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	本项目为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电能，不燃用高污染燃料，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和使用高	符合

元	束		污染燃料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1、禁止销售、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现有使用高污染燃料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按照市、县（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改用清洁能源或拆除使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2、禁止使用不符合国家标准和本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1、本项目建成后不使用、销售高污染燃料。 2、项目建成后均使用符合国家标准和河南省使用要求的机动车船、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	符合

由上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新华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的管控要求。

7、与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关《河南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总体要求（试行）》（豫环函【2021】171 号）的相符性

（1）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表 3　　河南省产业发展总体准入要求

产业发展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通用	1.不断促进全省产业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持续巩固提升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五大制造业主导产业优势地位；做好产业链、创新链、供应链、价值链、制度链“五链”耦合，把新基建、新技术、新材料、新装备、新产品、新业态作为高质量发展的主攻方向。 2.禁止新改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明确的淘汰类项目；禁止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 3.重点区域严禁新增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能，严控新增炼油产能；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全面取缔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重点区域原则上禁止新建露天矿山建设项目。 4.严把“两高”项目生态环境准入关，严格限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新改扩建“两高”项目须符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符合产业政策、国土空间规划、“三线一单”、能耗“双控”、煤炭消费减量替代、碳排放强度、污染物区域削减替代等约束性要求，按照《河南省淘汰落后产能综合标准体系（2020 年本）》，严格执行能耗、环保、质量、安全、技术等法规标准。	1、本项目既不属于人工智能及新能源等新兴产业；也不属于装备、食品、新型材料、汽车、电子信息等产业，本项目为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属于煤炭开采和洗选业； 2、本项目为新建项目，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2021 年修正）》中的鼓励类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 年版）》禁止准入类事项中； 3、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重点区域，且项目不属于钢铁、焦化、水泥熟料、平板玻璃、电解铝、氧化铝、煤化工产业；项目使用的原料为煤矸石，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项目不涉及喷涂作业工序，不属于矿山开采项目； 4、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2）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表 4　　河南省大气生态环境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维度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集中供暖区禁止新改扩分散燃煤供热锅炉，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应当期限内拆除；在保证电力、热力、天然气供应前提下，加快推进热电联产机组供热半径 30 公里范围内燃煤锅炉及落后燃煤小热电关停整合；城市建成区生物质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燃气锅炉实施低氮改造；对不能稳定达标排放、改造升级无望的污染企业，依法依规停产限产、关停退出。 2.不符合城市建设规划、行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功能定位的重点污染企业退出城市建成区；城市建成区、人群密集区的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等环境风险大的企业搬迁改造、关停退出；重点地区要严格限制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新建涉 VOCs 排放的工业企业要入园区；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1、本项目生产环节不涉及设置锅炉。 2、根据本项目所在地土地及规划部门出具的相关意见，项目建设符合城市建设规划和行业发展规划及当地生态环境功能定位要求；项目为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重污染企业，不涉及危险化学品，不属于需要搬迁改造，关停退出的企业；本项目不在重点地区，且项目生产不涉及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不涉及 VOCs 排放。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3.实施工业低碳行动。推进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绿色、减量、提质发展，开展全流程清洁化、循环化、低碳化改造，加快建设绿色制造体系；对具有一定规模、符合条件的钢铁企业实施超低排放改造；煤化工企业全面完成 VOCs 治理；水泥企业生产工序达到超低排放标准。 4.重点行业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VOCs 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综合整治 VOCs 排放，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对确有必要新建或改造升级的高端铸造建设项目，原则上应使用天然气或电力等清洁能源；所有产生颗粒物或 VOCs 的工序应配备高效收集和处理装置；县级以上建成区餐饮企业全部安装油烟净化设施并符合河南省《餐饮业油烟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604-2018）。	3、本项目为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不属于钢铁、水泥、铝加工、平板玻璃、煤化工、煤电、有色金属等产业。 4、本项目为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项目不涉及二氧化硫、氮氧化物、VOCs 的排放，生产中仅有少量的颗粒物产生。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5.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新改扩建项目达到 B 级以上要求。 6.积极发展铁路运输，完善干线铁路布局，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动铁路专用线直通大型工矿企业和物流园区，实现“点到点”铁路运输；新改扩建涉及大宗物料运输的建设项目，原则上不得利用公路运输；以推动大宗物料及粮油等农副产品运输“公转铁”为重	5、本项目在建设初期严格遵守环评及“三同时”管理要求，结合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的要求，项目建设达到 A 级要求。 6、本项目原料煤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通过铁路运输至厂区东侧	

	点，鼓励钢铁、电力、焦化、电解铝、水泥、汽车制造等大型生产企业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支持煤炭、钢铁、建材等大型专业化物流园区、交易集散基地新建或改扩建铁路专用线。 7.鼓励工业炉窑使用电、天然气等清洁能源或由周边热电厂供热；大力推广优质能源替代民用散煤；农村地区综合推广使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沼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减少散煤使用。	610m 站台后用汽车短盘至厂区内；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通过铁路外运；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运输。 7、本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不涉及工业炉窑，生产中机械设备的运行全部使用清洁的电能。	

（3）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表 5　　重点区域大气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区域	准入要求	本项目	符合性
苏皖鲁豫交界地区（平顶山、许昌、漯河、周口、商丘、南阳、驻马店、信阳）	1.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改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限期整改，采用清洁能源替代。 2.强化重点行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强化污染物排放管控要求，关停淘汰落后产能。 3.加大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煤制天然气、太阳能等清洁能源的供应和推广力度，逐步提高城市清洁能源使用比重。	1、本项目所在地不在平顶山市中心城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内。 2、本项目不属于关停淘汰落后产能类企业。 3、本项目使用清洁的电能。	符合

8、饮用水源保护区规划

（1）平顶山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根据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划定调整取消部分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通知》（豫政文【2021】72 号）中的相关内容：

一、调整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一）调整平顶山市白龟山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具体范围如下：

一级保护区：水库大坝上游，水库高程 103 米以内的区域及平顶山学院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湖滨路、平顶山市自来水有限公司取水口外围 500 米至平湖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应河、澎河、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2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库高程 103 米至水库高程 104 米-湖滨路以内的区域；沙河入库口至上游昭平台水库坝下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澎河入库口至上游 14000 米（南水北调中线工程澎河退水闸）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应河、

冷水河入库口至上游 4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大浪河、将相河、七里河、瀼河、肥河入沙河口至上游 1000 米的河道管理范围区域。

准保护区：一、二级保护区外，应河、澎河、冷水河河道管理范围外 500 米以内的区域。

（2）沙北地下水井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共 12 眼井）

一级保护区：水井外围 100 米的区域。

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外水井外围 500 米以内的区域。

准保护区：白龟山水库大坝以东，河山以西，湛河区的李堂、北渡、徐庄以南，沙河以北的区域。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距离白龟山水库 6.2km，距离沙北地下水井群最近的准保护区 9.5km，不在平顶山市饮用水源地保护范围内。

9、项目与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相符性分析

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解决人民群众关心的突出大气环境问题，持续改善空气质量，根据生态环境部等15部委联合印发的《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制定本方案。

……

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攻坚战行动方案

……

二、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

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严格落实国家产业规划、产业政策、“三线一单”、规划环评，以及产能置换、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区域污染物削减等要求，严把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准入关口。省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禁止新增钢铁、电解铝、氧化铝、水泥熟料、平板玻璃（光伏压延玻璃除外）、煤化工、焦化、铝用炭素、含烧结工序的耐火材料和砖瓦制品等行业产能，合理控制煤制

油气产能规模，严控新增炼油产能。强化项目环评及“三同时“管理，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A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B级以上绩效水平。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大宗货物年货运量150万吨及以上的，原则上要接入铁路专用线或管道；具有铁路专用线的，大宗货物铁路运输比例应达到80%以上。

……

四、面源污染综合防治攻坚行动

强化扬尘综合管控。各城市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鼓励各地细化降尘量控制要求，逐月实施区县降尘量监测排名。严格落实扬尘污染防治“两个标准要求，加强施工扬尘动态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土石方作业、渣土运输扬尘问题的监管，增加作业车辆和机械冲洗频次，严禁带泥上路行驶。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加大机械化清扫与保洁力度，有效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对城市连片裸露地面、易产尘堆放场所以及废旧厂区等进行排查建档并采取围挡、苫盖、洒扫或绿化、硬化等抑尘措施，提升扬尘污染精细化管理水平。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中的要求实施，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量约为 42.63 万 t/a，不属于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运输采用铁路（本项目铁路运输依托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校尉营西牵站台项目（以下简称西牵站台项目），西牵站台项目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环保备案，备案文号为平新环改备【2016】75 号。西牵站台项目位于平煤铁路专线上，主要经营煤炭中转运输。）+汽车短盘，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运输。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按照“八个百分百”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围挡及封闭降尘设施，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

位在厂区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及时更换除尘器配件，确保袋式除尘器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的要求执行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0、与《平顶山市2023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3号）相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决策部署，持续改善全市环境空气质量，深入推进2023年全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工作，推动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蓝天幸福感，特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统筹生态环境保护与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加快推进产业、能源、交通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强化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行业和重点污染源治理，着力推进大气多污染物协同减排，精准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成上级下达我市的年度空气质量改善和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任务，助力经济高质量发展。

10. 提升大宗货物清洁运输水平。加快推进涉煤炭、矿石、焦炭等大宗货物年运输量150万吨以上的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港口采用铁路、水路或封闭式管廊运输。推进大宗货物“铁路干线+新能源重卡接驳”运输方式，持续挖掘漯阜铁路舞钢站、商酒务站、鲁山站等铁路场站和专用线的潜能，力求铁路货运量稳中求进，持续增长。不具备铁路运输条件的，使用新能源或国六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到就近的铁路货场或具备铁路专用线条件的物流园区、物流集散地运输。出台《平顶山市推进多式联运高质量发展优化调整运输结构工作方案》促进物流业提质增效、绿色转型，支撑引领枢纽经济发展。选择一批有条件的货运场(物

流园区)、维修机构、驾培机构等，开展绿色发展试点，总结模式，推广经验。严格管控大型工矿企业、物流园区重型柴油货车长距离运输。鼓励具备铁路专用线的大型工矿企业作为物流集散地向周边输送。充分挖掘城市铁路场站和线路资源，鼓励探索发展“外集内配”等生产生活物资公铁联运模式。

13. 加强扬尘防治精细化管理。开展扬尘治理提升行动，严格落实扬尘治理“两个标准”要求，做好建筑工地、线性工程、城乡结合部等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综合治理，加大扬尘污染防治执法监管力度，逐月开展降尘量监测，实施公开排名通报，各县（市、区）平均降尘量不得高于7吨/月·平方公里。持续开展城市清洁行动，强化道路扬尘综合整治，重点提升国省道、县乡道路、城乡结合部和背街小巷等各类道路清扫保洁效果，2023年底前实现建成区道路清扫覆盖率达到90%以上，道路机械化清扫率达到80%以上，道路清扫保洁能力显著增强。加强餐饮油烟日常监督，强化市、县监控平台联网运行，实现对大型餐饮服务单位油烟排放情况实时监控；餐饮油烟净化设施月抽查率不低于20%。

本次评价要求建设单位严格按照“（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中的要求实施，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量约为 82.63 万 t/a，不属于大宗货物年运输量 150 万吨以上的企业，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铁路（依托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校尉营西牵站台项目铁路专用线，位于本项目东侧约 610m）+汽车运输，原料煤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通过铁路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后用汽车运输至厂区内；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通过铁路外运；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项目施工期施工场地必须按照“八个百分百”的要求进行施工建设，在施工场地内设置围挡及封闭降尘设施，降低粉尘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在厂区运营期间加强管理及时更换除尘器配件，确保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可以实现长期稳定运行。本项目施工期和营运期严格按照“（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的要求执行后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11、与《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相

符性分析

与本项目相关的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节选）如下：

全面加强固体废物监管。持续开展危险废物排查整治，全面提升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利用处置和环境风险防范“三个能力”，推动危险废物监管和利用处置能力改革工作。动态更新涉危险废物企业“四个清单”，有序推进固废监管信息化建设，强化危险废物源头管控和收集转运等过程监管。

本项目运营后产生的危险废物采用专用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不随意堆放、贮存和排放，符合《平顶山市2023年净土保卫战实施方案》（平环委办[2023]14号）要求。

12、与《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原料为煤矸石，产品为石子、矸石、中煤、煤泥等。

根据《河南省深入打好秋冬季重污染天气消除、夏季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豫环委办〔2023〕3 号）中的相关规定：国家、省绩效分级重点行业以及涉及锅炉炉窑的其他行业，新建、扩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A 级绩效水平，改建项目污染物排放限值、污染治理措施、无组织排放控制水平、运输方式等达到 B 级以上绩效水平。”

本项目参照《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的相关环保措施，分析本项目建设与其相符性分析如下：

表 6　与“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企业绩效分级指标”相符性分析

差异化指标	A 级企业	B 级企业	C 级企业	本项目建设情况	达标标准
能源类型	锅炉采用电、天然气、煤层气等能源		未达到A、B 级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锅炉	满足 A 级要求
污染治理技术	1.除尘采用覆膜滤袋、滤筒等高效除尘技术（设计除尘效率不低于 99%）；	除尘采用袋式除尘、电袋复合除尘等除尘技术。	未达到 B 级要求	1、除尘器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器。2、不涉及	满足 A 级要求

		2.NOx 治理采用低氮燃烧、SNCR/SCR 等适宜技术。				
		无组织管控	1.露天采矿采取自上而下水平分层开采，采取深孔微差、低尘爆破、机械采装，铲装作业同时喷水雾，并及时洒水抑尘； 2.矿石（原煤）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应在封闭厂房内作业，产尘点采取二次封闭或设置集尘罩负压收集后采用袋式除尘处理；石材加工企业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产尘工序，应采用湿法作业，分类设置作业区域，作业区内建有规范的围堰、排水渠，将作业废水导排至封闭集水池进行有效收集；采用干法作业的，切割、打磨、雕刻、抛光等作业过程保持封闭，配备粉尘收集处理装置，进行有效收集和处置；生产车间无可见粉尘外逸； 3.粉状物料全部采取储罐、筒仓或覆膜吨包袋等密闭储存；粒状、块状物料全部封闭或密闭储存，封闭料场内装固定喷干雾装置，料场货物进出大门为硬质材料门或自动感应门，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所有门窗保持常闭状态； 4.各工序粉状、粒状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应采用气力输送、封闭皮带等；无法封闭的产尘点（物料转载、下料口等）应采取集气除尘措施； 5.采矿企业料场出口处配备车轮车身高压清洗装置，洗车平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处理设施； 6.除尘器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7.矿石运输、尾矿库、废石场道路，路面应硬化，并采取定期清扫、洒水等抑尘措施；企业厂区内道路、堆场等路面应硬化，保持清洁，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未达到A、B级要求	1、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2、本项目原料装卸、破碎、筛分等产尘工序均设置负压收集装置，引至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净化后达标排放。3、本项目粒状物料全部储存在密闭厂房内，且设置喷干雾装置，出入口设置硬质材料门。4、装卸等易产尘物料厂内转移、输送过程采用密闭输送带输送，下料口设置集气罩+除尘装置。 5、本项目厂区出入口出设置有车辆冲洗装置。 6、除尘器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通过袋子储存，不直接卸落到地面。 7、厂区内路面硬化，定期进行洒水抑尘，路面无明显可见积尘。	满足A级要求
		排放限值	1.PM 排放浓度不超过 10mg/m^3；	PM 排放浓度不超 20mg/m^3	本项目运营期颗粒物排放浓度 6.67-6.7mg/m^3，不超过 10mg/m^3。	满足A级

			2.锅炉排放限值： （1）PM、SO_2、NOx 排放浓度分别不高于：5、10、50/30[1] mg/m^3（基准氧含量：燃气 3.5%）； （2）氨逃逸排放浓度不高于 $8mg/m^3$（使用氨水、尿素作还原剂）。	采用其他能源并达到锅炉排放标准限值要求	本项目运营期不设锅炉。	满足 A 级
	监测监控水平		1.有组织排放口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烟气排放自动监控设施（CEMS），并按要求联网； 2.有组织排放口按照排污许可证要求开展自行监测； 3.露天开采作业周边、装卸点，破碎、筛分车间等主要涉气工序、生产装置及污染治理设施，按生态环境部门要求安装用电监管设备，用电监管数据与省、市生态环境部门用电监管平台联网； 4.厂区主要产尘点周边安装高清视频监控，视频监控数据保存 3 个月以上。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环境管理水平	环保档案	1.环评批复文件和竣工环保验收文件或环境现状评估备案证明； 2.国家版排污许可证； 3.环境管理制度（有组织、无组织排放长效管理机制，主要包括岗位责任制度、达标公示制度和定期巡查维护制度等）； 4.废气治理设施运行管理规程； 5.一年内废气监测报告（符合排污许可证监测项目及频次要求）。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台账记录	1.生产设施运行管理信息（生产时间、运行负荷、产品产量等）； 2.废气污染治理设施运行管理信息； 3.监测记录信息（主要污染排放口废气排放记录等）； 4.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记录； 5.燃料消耗记录； 6.固废、危废处理记录； 7.运输车辆、厂内车辆、非道路移动机械电子台账（进出场时间、车辆或非道路移动机械信息、运送货物名称及运量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人员配置	配备专职环保人员，并具备相应的环境管理能力（学历、培训、从业经验等）。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运输方式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载货车辆等清洁	1.煤炭及矿石开采运输采用廊道运输、铁路、电动重型	未达到 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2]；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全部使用国五及以上的重型载货车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其他清洁运输方式；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	载货车辆等清洁运输方式的比例不低于 50%；其他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 2.煤炭洗选企业运输采用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国五重型燃气车辆）； 3.石材加工企业物料、产品运输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六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车辆比例不低于 80%，其他车辆达到国四排放标准（重型燃气车辆达到国五及以上排放标准）； 4.厂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达到国三及以上排放标准或使用新能源机械比例不低于 80%。			
	运输监管	日均进出货物 150 吨（或载货车辆日进出 10 辆次）及以上（货物包括原料、辅料、燃料、产品和其他与生产相关物料）的企业，或纳入我省重点行业年产值 1000 万及以上的企业，应参照《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移动源应急管理技术指南》建立门禁视频监控系统和电子台账；其他企业建立电子台账。		未达到 A、B 级要求	按 A 级要求进行建设	满足 A 级

综合发展指标	对于矿山开采企业，需纳入河南省绿色矿山名录。			本项目不涉及矿山开采	/
备注[1]：新建燃气锅炉和需要采取特别保护措施的区域，执行该排放限值； 备注[2]：2021 年底前可采用国五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不含燃气）；清洁运输方式包含铁路、水路、管道、新能源等。					

环评要求该企业按照绩效分级的要求进行建设，做好管理台账，达到 A 级建设要求。

13、与备案文件内容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相符性分析如下表：

表 7　　建设内容与备案内容分析一览表

类别	备案内容	本项目	相符性
项目名称	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一致
企业全称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一致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	一致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及内容	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年处理利用煤矸石 40 万吨	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年处理利用煤矸石 40 万吨	一致
工艺流程	煤矸石--破碎-跳汰洗选-筛分脱水--浓缩压滤	煤矸石--破碎-跳汰洗选-筛分脱水--浓缩压滤	一致
主要生产设备	破碎机、跳汰机、压滤机、振动筛、浓缩机等	破碎机、跳汰机、压滤机、振动筛、浓缩机等	一致
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一致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煤矸石（根据《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89-2020）中表 1 分类要求，采矿业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为煤矸石和其他尾矿，煤矸石类别代码为 21，属于一般固体废物）是指煤矿在开拓掘进、采煤和煤炭洗选等生产过程中排出的含碳岩石，是煤矿生产过程中的废弃物。利用煤矸石可进行井下充填、发电、生产建筑材料、回收矿产品、制取化工产品、筑路、土地复垦等综合利用活动。本项目为利用煤矸石进行生产建筑材料及回收矿产品活动。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通过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为：2203-410402-04-01-841898，2022 年 6 月 15 日取得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的批复，文号为：平新环审【2022】6 号，该项目在基础设施建设过程中土地性质发生变动（正在编制的五矿独立工矿区总体规划局部调整规划中该用地的用地性质不再是采矿用地变更为商业用地）不能进行建设，现对该项目另行选址，重新选址位于原厂址西侧 610m 处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院内（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由于经营不善已倒闭）。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函环评函（2020）688 号）本项目的变动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8　　本项目变动分析对照一览表

类别		是否有变动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无变动	否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生产地点发生变动，导致原料、产品存储区储存能力增大，生产能力不变	否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无变动	否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的污染物为 SO_2、NO_X、可吸	无变动	否

		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 NO_X、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地址	（5）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本项目重新选址，周围敏感点位置发生变动	是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无变动	否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本项目重新选址，导致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运输方式发生变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是
	环境保护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无变动	否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增大，喂料、破碎环节排气筒不再共用，新增废气一般排放口	否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无变动	否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		无变动	否

	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无变动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项目属于重大变动清单中建设地点发生变动，原料运输方式发生变动，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的情形，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拟对建设项目重新报批，投资 3000 万元重新建设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建成后年处理利用煤矸石 40 万 t/a。

本次项目重新报批设置情况与原环评对比情况如下所示：

表 9　　本项目重新设计建设与原有环评对比情况

建设内容		原环评要求	本次设计建设情况	备注
建设性质		扩建	新建	原环评为厂地内扩建，由于另行选址改为新建
建设地点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西站台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原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院内	建设地点发生变动
投资		3000 万元	3000 万元	不变
建设规模	占地	总占地面积 6000m^2	总占地面积 14208.76m^2	占地增加 8208.76m^2
	建设规模	年处理利用煤矸石 40 万吨	年处理利用煤矸石 40 万吨	不变
生产工艺		原料--破碎--跳汰洗选--筛分--脱水--成品	原料--破碎--跳汰洗选--筛分--脱水--成品	不变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	物料运输：项目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铁路运输；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场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运输：本项目原料煤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通过铁路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后用汽车短盘至厂区内；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通过铁路外运；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	建设地点变动导致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运输方式发生变化

				运输；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物料装卸：本项目原料煤矸石转运、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物料装卸：本项目原料煤矸石转运、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不变
		喂料：项目运营期间喂料口采用地下料仓，配套安装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共用1根15m高排气筒	喂料：项目运营期间喂料口采用地下料仓，配套安装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增加1根排气筒
		破碎：安装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破碎：安装1套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物料及产品进出口处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设置有沉淀池		车辆冲洗：物料及产品进出口处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设置有沉淀池	不变
		矸石洗选：矸石清洗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		矸石洗选：矸石清洗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	不变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振动（湿式）筛分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振动（湿式）筛分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	不变
		职工生活：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不变
	噪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不变
	固废	除尘固废经厂区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除尘固废经厂区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不变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	不变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不变

2、周围环境情况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实地踏勘，厂区内北高南低，场地内有一排砖混结构平房（面积 330m²），厂区南侧有 2 栋砖混结构平房（面积共计 500m²），本次对 500m² 的砖混结构平房予以拆除，对 330m² 的砖混结构平房作为办公及职工住宿使用。厂区北侧为农田、平煤大道，南侧紧邻平煤六矿二号井院，西南侧为平顶山市创发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农田，东侧为废弃厂院，西北侧 344m 为山庄村，西侧 520m 为西吴庄村，东南侧 538m 为校尉营村，南侧 3360m 为湛河。

项目周围环境示意图详见附图。

3、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如下表所示：

表 10　　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一览表

工程组成	工程名称	本次建设内容	原环评建设内容	是否一致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建设 1 座标准化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9840m²，其中原料库面积为 4250m²，洗选车间面积为 1486m²，成品库面积为 4021m²	位于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现有站台场地西侧和北侧，建设 1 座标准化钢构厂房，建筑面积约 5376m²，其中原料库面积为 1176m²，洗选车间面积为 2362.5m²，成品库面积为 1837.5m²	建设地点发生变动，占地面积增大，厂房面积增大
辅助工程	办公用房 职工休息	依托厂区现有平房，建筑面积 330m²	直接利用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现有办公楼，建筑面积 600m²	一致
公用工程	供水	直接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供水系统（市政管网）	直接利用厂区内现有的供水系统（市政管网）	一致
	排水	雨污分流	雨污分流	一致
	供电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依托厂区内现有供电设施	一致
环	废	物料运输：本项目原料煤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通过铁路运输至厂	物料运输：项目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	建设地点发生变

	保工程	气	区东侧 610m 站台后用汽车短盘至厂区内；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汽车运输至厂区东侧 610m 站台通过铁路外运；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电动重型载货车辆或达到国六排放标准的重型载货车辆）运输；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铁路运输；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场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口设置车辆冲洗装置		动，导致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运输方式发生变化
			物料装卸：本项目原料煤矸石转运、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物料装卸：本项目原料煤矸石转运、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一致
			喂料：项目运营期间喂料口采用地下料仓，配套安装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喂料：项目运营期间喂料口采用地下料仓，配套安装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共用 1 根 15m 高排气筒	废气处理设施不变，增加 1 根排气筒
			破碎：安装 1 套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破碎：安装 1 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进行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排气筒排放		
		废水	车辆冲洗：物料及产品进出口处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设置有一座 $10m^3$ 沉淀池	车辆冲洗：物料及产品进出口处设置洗车装置，并配备设置有一座 $10m^3$ 沉淀池		一致
			矸石洗选：矸石清洗废水经导流槽引至 2 座 $300m^3$ 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252m^3$）再次循环利用	矸石洗选：矸石清洗废水经导流槽引至 2 座 $300m^3$ 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252m^3$）再次循环利用		一致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振动（湿式）筛分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振动（湿式）筛分废水经导流槽引至浓缩池沉降处理，上层清水进入清水池再次循环利用		一致
			职工生活：经 1 座 $20m^3$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职工生活：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围农田施肥，综合利用		一致
		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噪声：设备位于车间内，进行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生活垃圾利用厂区内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一致
			除尘固废经厂区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除尘固废经厂区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一致
			废润滑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5m^2$），定期交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危废处置		一致

		位安全处置	资质单位安全处置	

4、原辅材料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下表：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汇总表

序号	名称	本项目年用量	原环评年用量	是否一致	备注
1	煤矸石	40 万 t/a	40 万 t/a	一致	来源于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煤炭掘进开采过程产生的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至厂区原料区，粒径 6～50cm，含水率约为 4～10%（以 5%计），其中含煤粉量约为 6%。
2	PAM	2t/a	2t/a	一致	絮凝剂，袋装，主要用于浓缩池内洗选、筛分废水的沉淀过程

备注：本项目使用的煤矸石的原料含水率约为 4～10%（以 5%计，则 40 万 t 煤矸石含水量为 2 万 t），其中含煤粉量约为 6%，洗选后的矸石含水率约为 10%，中煤的含水率约为 15%，煤泥的含水率约为 40%。

（1）煤矸石

煤矸石是采煤过程排放的固体废物，是一种在成煤过程中煤层伴生的一种含碳量较低、比煤坚硬的黑灰色岩石，其主要成分为 AL_2O_3、SiO_2。

本项目洗选用煤矸石来源于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粒径在 6-50cm 之间，需破碎后进入振动（湿式）筛分、洗选等工序。根据本项目煤矸石化验分析单可知，本项目用煤矸石高位发热量约为 923 大卡/kg，低位发热量约为 695 大卡/kg，而煤矸石作为烧结砖原料使用时热值基本在 400 大卡/kg~500 大卡/kg 之间，本项目所使用的的煤矸石热值相对较大，经洗选后可满足煤矸石烧结砖的使用要求，节约煤矸石资源。

本项目煤矸石来源于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同属于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且十一矿位于新华区范围内，所以本次评价参照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十一矿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委托河南松筠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矿区产生的煤矸石取样进行浸出毒性鉴别结果，其煤矸石的浸出毒性检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2　　煤矸石固废浸出毒性鉴别

序号	指标项目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浸出毒性鉴别》（GB5085.3-200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危险废物鉴别标准-腐蚀性鉴别》（GB5085.1-2007）	检测结果	是否小于标准值
		标准限值（mg/L）		/		
1	pH 无量纲	/	6～9	≥12.5 或≤2.0	6.55	小于
2	总铜	100	0.5	/	未检出	小于
3	总锌	100	2.0	/	未检出	小于
4	总镉	1	0.1	/	未检出	小于
5	总铅	5	1.0	/	0.10	小于
6	总铍	0.02	0.005	/	未检出	小于
7	总钡	100	/	/	未检出	小于
8	总镍	5	1.0	/	0.07	小于
9	总铬	15	1.5	/	0.22	小于
10	总银	5	0.5	/	未检出	小于
11	总砷	5	0.5	/	未检出	小于
12	烷基汞	不得检出	不得检出	/	未检出	小于
13	总汞	0.1	0.05	/	未检出	小于
14	总硒	1	0.1	/	未检出	小于
15	六价铬	5	0.5	/	未检出	小于
16	氟化物	100	10	/	0.89	小于
17	氰化物	5	0.5	/	未检出	小于

对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相关内容，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任何一种特征污染物浓度均未超

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且 pH 值在 6～9 范围之内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是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 HJ557 规定方法获得的浸出液中有一种或一种以上的特征污染物浓度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或 pH 值在 6～9 范围之外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第 I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根据本项目煤矸石浸出实验的检测结果显示，煤矸石浸出毒性实验检测结果显示没有任何因子出现超过 GB8978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按照一级标准执行），因此确定本项目利用的煤矸石属于第 I 类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PAM

是由丙烯酰胺（AM）单体经自由基引发聚合而成的水溶性线性高分子聚合物，具有良好的絮凝性，可以降低液体之间的摩擦阻力，按离子特性分可分为非离子、阴离子、阳离子和两性型四种类型。聚丙烯酰胺（PAM）不溶于大多数有机溶剂，如甲醇、乙醇、丙酮、乙醚、脂肪烃和芳香烃，有少数极性有机溶剂除外，如乙酸、丙烯酸、氯乙酸、乙二醇、甘油、熔融尿素和甲酰胺。能以任意比例溶于水，水溶液为均匀透明的液体。聚丙烯酰胺可以用作有效的絮凝剂，增稠剂，纸张增强剂，以及液体的减阻剂等，广泛应用于水处理，造纸，石油，煤炭，矿治，地质，轻纺，建筑等工作部门。

5、产品方案

本项目运营期间煤矸石加工后的产品主要为石子、矸石、中煤及煤泥，其中矸石和石子作为烧结砖原料外售至建材公司或砖厂；中煤和煤泥外售至建材公司或砖厂等用煤企业。具体方案如下：

表 13　　本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单位：t/a

产品				备注
产品名称	产品规格	产品（湿料）		
		干料量	含水量	

主产品	矸石	60-80mm	267000t	29667t	含水率 10%	与原环评一致
	05 石	0-5mm	36100t	4011t	含水率 10%	
	12 石	5-15mm	38000t	4222t	含水率 10%	
	13 石	15-32mm	20900t	2322t	含水率 10%	
副产品	中煤	3-7mm	12000t	2118t	含水率 15%	
	煤泥	0-2mm	6000t	4000t	含水率 40%	
	合计	/	380000t	46340t	/	
/	/	/	426340t		/	

6、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表：

表 14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备注
1	喂料坑	1 台	2.5*2.5m	与原环评一致
2	颚式破碎机	1 台	C6X110	
3	振动筛	2 台	/	
4	数控跳汰机	1 台	F=12m^2，Q=120t/h	
5	矸石斗提机	3 台	T80-80-40	
6	弧形脱水筛	1 台	HS1620	
7	精煤脱水筛	1 台	ZKB2065	
8	脱水煤粉筛	8 台	ZKB1540	
9	螺旋溜槽	8 台	LF1500-20	
10	浮选机 XJM16	1 套	XJM16m^3-4（槽）	
11	离心脱水机	1 台	/	新增 1 台离心脱水机
12	预处理器	1 台	KYCL－2.5	与原环评一致
13	压滤机	4 台	XMZ1250，F=250^2	
14	浓缩罐	2 台	φ=9m，h=9m	
15	皮带机	3 台	B=800	
16	罗茨风机	1 台	FSR300A	
17	高压螺杆风机	1 台	BK22-8-22	
18	中开泵	1 台	10SH-9A/250S39A	
19	浓缩污水泵	1 台	250QW500	
20	压滤渣浆泵	4 台	80ZJB-55	
21	浮选泵	1 台	Q=600m^3/h	
22	螺旋泵	1 台	Q=150m^3/h	
23	螺旋沙泵	1 台	Q=80m^3/h	

备注：企业设计采用 1 台 12m^2 的跳汰机，矸石的处理量 Q=120t/h，每年

工作 300 天，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共 4800h，则其最大处理能力为 57.6 万 t/a，可保证本项目需要的 40 万 t/a 加工处理的生产能力。

7、原辅材料运输与储存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主要来源于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采用铁路+汽车运输，运输路线不在平顶山市规定的禁运区范围内。本项目煤矸石存储区域建筑面积约 4250m^2，料库内煤矸石堆存高度约 3m，有效容积 4250m^3，煤矸石堆存密度以 1.2t/m^3 计，则厂区最大存储量为 5100t，则本项目煤矸石储存场地可满足约 3.8d 的原料存储要求。

为降低本项目运营期间的物料运输扬尘产生量，要求建设单位制定合理的物料运输路线，尽量选择运输距离短、人员流动少的路线和时间，物料运输沿线主要经过平煤大道，为减少物料沿线的运输扬尘，要求建设单位对物料运输过程对车辆进行全覆盖，严禁物料高出挡板，避免造成物料洒落，造成道路二次污染。

9、工程投资

本项目投资 3000 万元，全部由企业自筹。

10、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营运后劳动定员 12 人，每天 2 班，每班 8 小时，年运行 300 天。

11、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院内，自北向南依次为办公区、生产区，生产车间自东向西为原料仓库、喂料破碎区、成品仓库、洗选区；厂区运输车辆出入口设置在东北角，临近平煤大道。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12、公用设施

（1）供水、供电

本项目供水直接利用厂区内现有的用水系统（市政供水），满足使用要求；用电接自厂区现有供电设施，由当地供电系统统一供电，可满足厂区生产生活使用。

（2）排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矸石洗选废水经浓缩池沉淀处理后闭路循环回用于矸石洗选环节，不外排。

13、工程进度

根据本项目的施工计划，施工期为 6 个月。

14、水平衡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用水环节为洗选用水、振动（湿式）筛分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及道路降尘用水，水平衡图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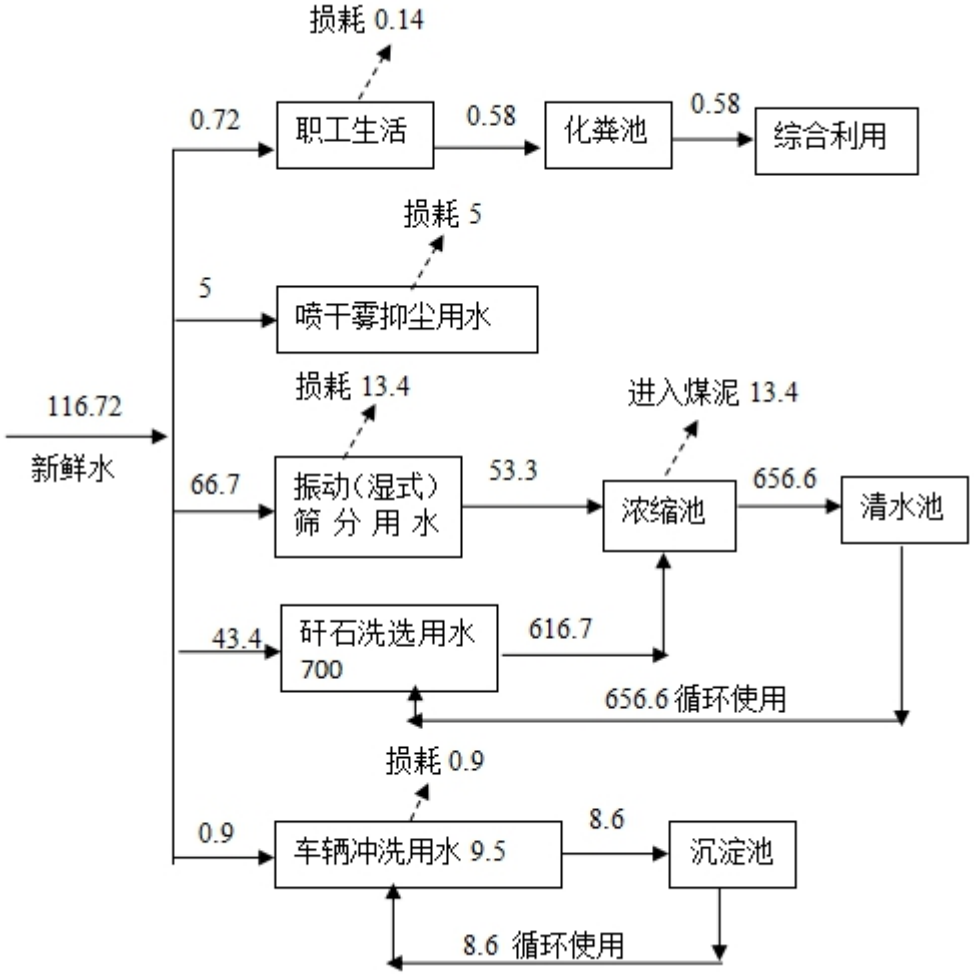

图 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t/d

工艺流程和产

1、工艺流程图

本项目运营期间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下图：

排污环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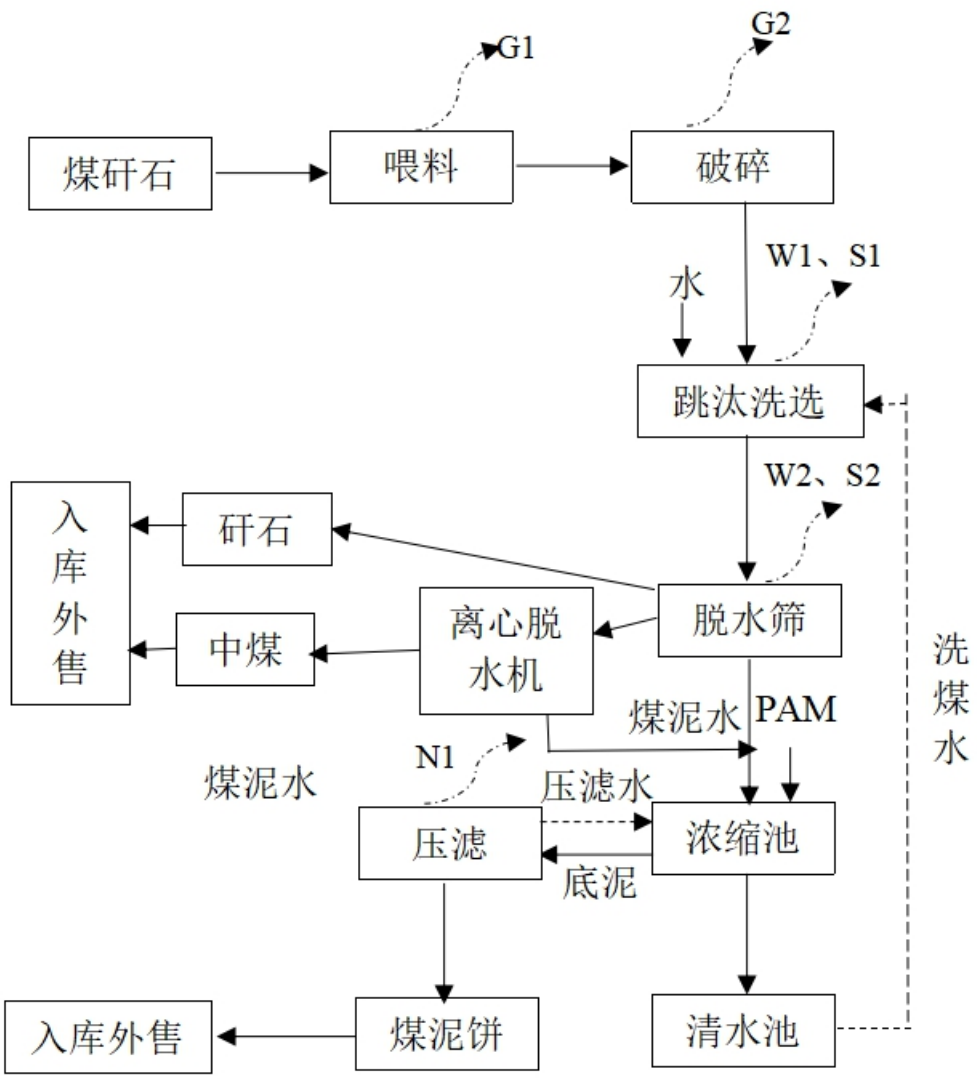

图 2　　中煤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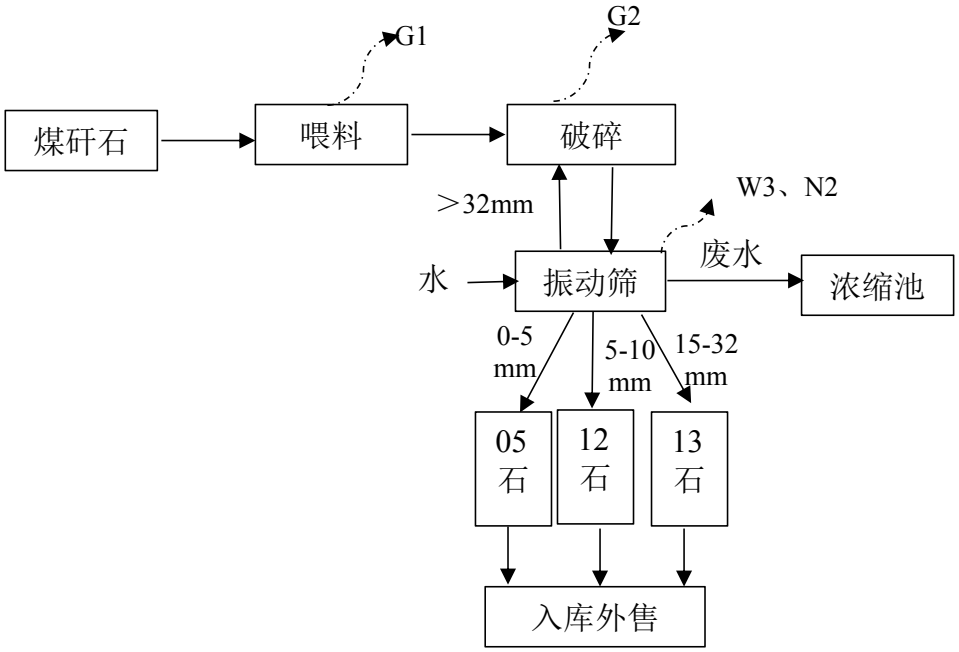

图 3　　石子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2、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原料进厂后进行化验分为两种，一种为含煤量较高的矸石（约占75%即 30 万 t）通过进行洗选中煤，另一种为含煤量较低的矸石（约占 25%即 10 万 t）加工石子。两种产品不同时生产，且喂料、破碎环节和水处理设施均为共用。

（1）原料堆存

本项目采用的煤矸石（粒径 6～50cm，含水率为 4～10%），主要来源于平煤股份六矿、十一矿，煤矸石采用铁路+汽车运输至公司密闭的原料库内暂存。

（2）破碎

将煤矸石采用铲车铲入地下料仓，通过地下给料机进入破碎机进行破碎。

（3）跳汰洗选（中煤生产）

掘进过程中开采的含煤量较高的矸石（30 万 t）破碎后进入跳汰机进行洗选，密度大的矸石逐渐下沉分布在底层，经分层筛分后由 3 个矸石斗提机分选至矸石临时堆场，再有铲车转运至矸石堆放区；密度小的煤粉分布在上层，煤粉随洗选水进入中煤脱水筛中进行脱水，为了降低煤粉中的含水率经脱水筛脱

水后的煤粉进入离心脱水机再次脱水，经离心脱水机脱水后的煤粉通过皮带运至中煤堆放区，作为副产品外售；脱水后的煤泥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浓缩池内进行处理。

（4）振动筛（湿式筛分）（石子生产）

掘进过程中开采的含煤量较低的矸石（10 万 t）破碎后进入振动筛，同时加入清水，得到 4 种产物，大于 32mm 的返回破碎机进行二次破碎，15-32mm 即为成品 13 石，5-15mm 即为成品 12 石，0-5mm 即为成品 05 石。废水经导流槽进入浓缩池内进行处理。

（5）废水（煤泥水和振动（湿式）筛分废水）处理

本项目废水处理采用“浓缩+压滤”工艺，中煤脱水筛、离心脱水机产生的煤泥水和振动筛湿式筛分环节产生的废水全部通过导流槽进入浓缩池，浓缩池内通过加入 PAM 进行絮凝沉淀，沉淀过程中煤粉进入池底，池底的煤泥通过刮泥板进入泥槽，然后再通过泵抽至压滤机压滤进行脱水；浓缩池上层清液进入清水池，全部回用于跳汰洗选工序，损耗部分定期补充新鲜水；压滤机产生的压滤废水通过导流槽进入污泥浓缩池内作进一步处理，产生的煤泥饼运至煤泥堆放场地内临时储存，定期外售。

若废水处理系统发生故障，生产系统内的废水排入事故浓缩池，待事故解除后再返回处理系统进行处理。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产生情况如下表：

表 15　　本项目运营期产污环节及污染物一览表

污染类别	产污环节	污染物
废气	物料汽车运输	颗粒物
	物料装卸	
	煤矸石喂料	
	煤矸石破碎	
废水	车辆冲洗	SS
	洗选	SS
	振动（湿式）筛分	SS
	职工生活	pH、COD、BOD、SS、氨氮
噪声	设备运转	Leq（A）

	固体废物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覆膜滤袋式除尘器	除尘固废
		设备维修保养	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于 2021 年租用该场地进行建设，由于资金不足对场地“三通一平”后破产，场地现状为闲置场地。

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河南神圭表业有限公司院内。根据实地踏勘，场地内有一排砖混结构平房（面积 330m^2），厂区南侧有 2 栋砖混结构平房（面积共计 500m^2），其余均为空地，不存在原有污染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大气环境

（1）常规因子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环境功能属于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及修改单要求。为了解项目区域大气环境现状，本次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评价引用平顶山市 2022 年度例行监测数据，监测因子为 $PM_{2.5}$、PM_{10}、SO_2、NO_2、CO、O_3，其监测数据统计分析见下表：

表 16　　平顶山市 2022 年环境空气监测结果统计表

监测点位	污染物	取值时间	现状浓度（μg/m³）	标准指数	标准限值（μg/m³）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平顶山市区	$PM_{2.5}$	年均值	48.8	1.39	35	0.39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25	1.67	75	0.67	超标
	PM_{10}	年均值	94.5	1.35	70	0.35	超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95	1.3	150	0.3	超标
	SO_2	年均值	7.2	0.12	6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17	0.11	150	/	达标
	NO_2	年均值	25.5	0.64	40	/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百分位数	55	0.69	80	/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百分位数	1.2mg/m³	0.30	4mg/m³	/	达标
	O_3	8 小时平均第 90%百分位数	163	1.02	160	0.02	超标

（2）特征因子

本项目运营期外排特征污染物为颗粒物，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 日-9 日连续 7 日，检测因子为 TSP，其检测结果见下表：

表 17　　环境空气检测分析结果一览表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校尉营村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达标情况
TSP (日均值) (μg/m3)	2023.12.03	111	300	0.37	达标
	2023.12.04	125	300	0.42	达标
	2023.12.05	119	300	0.40	达标
	2023.12.06	114	300	0.38	达标
	2023.12.07	122	300	0.41	达标
	2023.12.08	110	300	0.37	达标
	2023.12.09	119	300	0.4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除 PM_{10}、$PM_{2.5}$、O_3 超标外，其余各监测因子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

由于平顶山市 2022 年度环境质量 PM_{10}、$PM_{2.5}$、O_3 超标，故，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不达标区域。通过实施《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区域内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有效改善。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运营期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煤矸石洗选、筛分废水经循环池收集处理后全部回用于生产线中，不外排。根据本项目所在地的实际位置，距离本项目较近的河流为南侧 3360m 处的湛河。按当地地表水功能区域要求，湛河为 V 类水体。为了解项目所在地的地表水体情况，本次地表水现状参考 2022 年度平顶山市环境监测中心站对湛河西斜桥断面的监测数据，其监测结果见下表所示。

表 18　　地表水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河流	监测断面	项目	年均值	评价标准	标准指数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是否达标
湛河	湛河西斜桥	pH	7.5	6～9	0.25	0	0	达标
		溶解氧	9.02	2	0.22	0	0	达标
		高锰酸盐指数	4.0	15	0.27	0	0	达标
		COD	18	40	0.45	0	0	达标
		BOD	2.1	10	0.21	0	0	达标

		氨氮	0.431	2.0	0.2155	0	0	达标
		总磷	0.13	0.4	0.325	0	0	达标
		氟化物	0.66	1.5	0.44	0	0	达标
		LAS	0.054	0.3	0.18	0	0	达标
		铜	0.003	1.0	0.003	0	0	达标
		锌	0.005	2.0	0.0025	0	0	达标
		六价铬	0.002	0.1	0.02	0	0	达标
		石油类	0.005	1.0	0.005	0	0	达标
		硫化物	0.006	1.0	0.006	0	0	达标
		挥发酚	0.0002	0.1	0.002	0	0	达标
		氰化物	0.002	0.2	0.01	0	0	达标
		砷	0.0012	0.1	0.012	0	0	达标
		汞	0.0002	0.001	0.2	0	0	达标
		硒	0.0002	0.02	0.01	0	0	达标
		铅	0.0005	0.1	0.005	0	0	达标
		镉	0.00005	0.01	0.005	0	0	达标
		粪大肠菌群(个/L)	230	40000	0.00575	0	0	达标

由上表监测数据可知，湛河西斜桥断面各监测因子年均值均可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V 类标准。

3、声环境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周围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4、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为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在采取分区防渗等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及土壤污染途径，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项目不需要进行地下水及土壤质量现状监测。

5、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根据现场踏勘，项目所在地内生物资源比较单一，当地植被主要为农作物、人工树木以及一些季节性草灌；动物资源主要为当地常见鸟类，昆虫等，无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大气环境：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项目厂区周边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主要为西侧 344m 处山庄村，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本项目周围保护目标情况见下表：

表 19　　项目周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人）	环境功能区	方向	距离（m）
	X	Y					
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1	113.226113	33.8000973	山庄村	220 人	二类区	东南侧	344
地表水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功能		类别	方向	距离（m）
1	湛河		纳污河流，无饮用功能		V 类	南侧	3360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1、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同时需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 A 级指标要求。

表 20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限值			
污染物	生产设备		
	原煤筛分、破碎、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煤炭风选设备通风管道、筛面、转载点等除尘设备	
颗粒物	80mg/N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80mg/Nm³ 或设备去除效率＞98%	
无组织排放			
污染物	监控点	作业场所	
		煤炭工业所属装卸场所	煤炭贮存场所、煤矸石堆置场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mg/Nm³）（监控点与参考点浓度差值）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1）	1.0	1.0
注（1）：周界外浓度最高点一般应设置于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的单位周界外 10m 范围内，若预计无组织排放的最大落地浓度点越出 10m 范围，可将监控点移至该预计浓度最高点。			
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指标			

颗粒物	10mg/m³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颗粒物有组织浓度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厂界无组织浓度排放限值不高于 10mg/m³。

2、废水

本项目运营后，生活废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不外排；洗选、振动（湿式）筛分环节废水经厂区内的废水收集处理设施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选生产环节，禁止排放。

3、噪声

本项目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排放标准；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排放标准。

表 21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昼间	夜间
70	55

表 2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的贮存和处置方法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国家总量控制指标的要求，总量控制指标为 COD、NH_3-N、NO_X、VOCs。

本项目运营期间无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外排，外排废气主要为颗粒物，根据当前总量控制因子，本项目暂不设总量控制指标。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南侧砖混结构平房的拆除，场地平整，生产厂房的建设，水处理构筑物及设备安装，施工期限约 6 个月。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有施工扬尘、施工机械燃油废气、生活污水、施工废水、施工噪声、生活垃圾、施工弃土及建筑垃圾等。 施工期主要防治措施具体如下： 1、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1）施工扬尘 扬尘污染是施工期间重要的污染因素，本项目施工期间，因进行场地平整、土方开挖、土方回填、构筑物拆除等施工作业，不可避免地会产生地面扬尘，这些扬尘尽管是短期行为，但会对附近区域带来不利的影响。 为降低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建设单位应按照平顶山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印发《平顶山市 2023 年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平环委办〔2023〕13 号）文件中的相关规定，采取如下防治措施，减少施工扬尘，减小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具体如下： ①建筑施工现场严格落实“八个百分之百”（工地周边 100%围挡、各类物料堆放 100%覆盖、土方开挖及拆迁作业 100%湿法作业、出场车辆 100%清洗、施工现场主要厂区及道路 100%硬化、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施工工地 100%安装在线视频监控、工地内非道路移动机械及使用油品 100%达标），降低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两个禁止”（禁止现场搅拌混凝土、禁止现场配制砂浆）；严格执行开复工验收、“三员”管理、扬尘防治预算管理等制度。 ②建筑施工现场四周必须按国家有关标准规定设置连续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 米，围挡由金属、混凝土、塑料等硬质材料制作，围挡下方设置不低于 20cm 高的防溢座以防止粉尘流失；任意两块围挡以及围挡与防溢座的拼接处都不能有大于 0.5cm 的缝隙，围挡不得有明显破损的漏洞。此外，不得对围挡从事喷漆等作业。 ③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必须设置车辆冲洗池和定型化车辆自动冲洗装置，

保证运输车辆不带泥上路。施工现场主要道路应适时洒水和清扫，防止扬尘。

④建筑施工现场出入口、场内主要道路及生活区、工作区必须进行地面硬化，确保地面坚实平整；闲置场地应进行固化、绿化等防尘处理。建筑材料、构件、料具应按照施工总平面图划定的区域堆放整齐。

⑤施工现场在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前，应对可能造成的扬尘污染程度进行判定，在正常施工情况下不能有效控制扬尘的，应当对拟作业的土方事先采取增加土方湿度等处理措施，以有效减少扬尘污染。

施工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降尘防尘措施，多余土方应及时清运出场。现场堆置需要回填使用的土方应进行表面固化和覆盖。

⑥避免大风天气作业。出现五级及以上大风天气，必须采取防扬尘应急措施，且不得进行土方开挖、回填、转运作业及工程拆除等作业。避免露天堆放起尘物（如回填用土、建筑砂石等），即使必须露天堆放，也要加盖苫布，减少大风造成的施工扬尘。

⑦建筑施工现场建筑施工垃圾应集中、分类堆放，严密遮盖，及时清运。生活垃圾应采用封闭式容器存放，日产日清。施工现场内严禁随意丢弃和焚烧各类废弃物。

⑧建立执行施工现场环境管理检查制度，每半月组织一次环保联合检查，找出施工过程中存在的环境问题，并安排专人进行整改。

建设单位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扬尘能得到有效控制，有效地缓解了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因此，扬尘污染控制措施可行。施工扬尘影响是暂时的，随着施工活动的结束，这些影响也将消失，不会对周围环境空气产生较大的影响。

（2）施工机械燃油废气

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在运行中将会产生燃油废气，其中主要污染物为 CO、THC、NO2 等。这些废气排放局限于施工现场和运输道路沿线，为非连续性的污染源，建议缩短怠速、减速和加速的时间，增加正常运行时间，以减少 NO2、THC、CO 等污染物的排放量。施工期运输车辆及施工机械燃油废

气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2、水污染防治措施

（1）生活污水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经施工场地临时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废水

施工废水主要来源于施工车辆冲洗废水，为降低施工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施工单位在施工现场设临时沉淀池 1 座，用于收集施工车辆冲洗产生的废水，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现场，洒水抑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施工机械及车辆运输，不可避免地产生建筑施工噪声，该声源具有噪声高、无规则等特点，多为瞬时噪声。为减小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施工单位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等措施；

②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设备布置在场地中央区域；

③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强噪声施工作业尽量安排在白天施工，夜间 22:00 至次日 6:00 严禁施工。如需夜间施工的，须征得当地环保、建委、城管等主管部门同意；

④加强施工现场管理，文明施工；

⑤对建筑物的外部采取围挡，在建筑物外设置移动式隔声屏障，以减轻施工噪声对外环境及附近居民的影响；

⑥采用距离防护措施，在不影响施工情况下将强噪声设备尽量安排在距居民住宅较远处，同时对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尽量入棚操作，以减缓对居民生活的影响；

⑦闲置不用的设备应立即关闭，运输车辆进入现场应减速慢行，并禁止各种车辆在施工场地鸣笛。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以确保施工期场界噪声满足《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施工排放标准，将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到最低限度。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生活垃圾主要来源于施工人员，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②施工弃土

本项目施工期间，施工弃土主要来源于浓缩池、事故池等半地下式或地下式设施，施工过程中需对其进行地下开挖，开挖工程量较小，产生的弃土可用作厂区地面平整或绿化使用，实现挖填平衡。

③拆除垃圾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拆除垃圾主要为 2 栋砖混结构的平房，经统计，应拆除面积 500m2。

参照《洛阳市建筑垃圾计算标准》，拆除房屋垃圾产生量计算标准为：

房屋拆除工程建筑垃圾量=建筑面积×单位面积垃圾量

单位面积垃圾量：民用房屋建筑按照每平方米 1.3 吨计算；有旧物利用的，在考虑综合因素后按结构类型确定为：砖木结构每平方米 0.8 吨，砖混结构每平方米 0.9 吨，钢筋混凝土结构每平方米 1 吨，钢结构每平方米 0.2 吨。

根据现场踏勘，本项目拆除房屋为砖混结构，不考虑旧物利用，拆除垃圾按 0.9t/m2 计，经计算，本项目拆除垃圾产生量为 450t/施工期。对建筑垃圾要定点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筑垃圾堆场，运输车辆采用自动密闭车辆，并按批准的运输线路和运输时间进行运输，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建筑垃圾

本项目施工期间，建筑垃圾主要为无机类物质，产生量较小。根据建设部 139 号令《城市建筑垃圾管理规定》，对于可以回收的（如废铁、钢等）应收集送到废品回收站；不能回收利用的，不得随意堆放，及时送往当地指定的建

筑垃圾堆场，运输过程采用密闭车辆，以降低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通过采取以上措施，本项目施工期间固体废物均可妥善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废气

1.1 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1）废气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废气类别、产排污环节及污染物种类如下表：

表 23　　废气产污环节、类别及污染物种类

序号	废气类别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1	物料运输扬尘	物料汽车运输	颗粒物
2	物料装卸粉尘	物料装卸	颗粒物
3	喂料粉尘	喂料	颗粒物
4	破碎粉尘	破碎	颗粒物

（2）污染物产生量和产生浓度

①物料运输粉尘

本项目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采用铁路+汽车运输，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运输，运输时产生的道路扬尘按以下经验公式估算：

$$Q_i = 0.0079V \cdot W^{0.85} \cdot P^{0.72}$$

$$Q = \sum_{i=1}^{n} Q_i$$

式中：Qi——每辆汽车行驶扬尘量（kg/km 辆）；

Q——汽车运输总扬尘量；

V——汽车速度（km/h）；

W——汽车载重量（T）；

P——道路表面粉尘量（kg/m²）。

本项目物料、产品运输量约为 82.63 万 t/a，采用载重汽车运输，汽车自重 10t/辆，满载时约 50 吨，进出料场取其平均值 W=30 吨，则运输车辆约为 27877 辆次/年，汽车在厂区内行驶速度以 5km/h 计，在料场内行驶距离以 200m/辆·次计，道路表面扬尘量以 0.1kg/m² 计，则每辆汽车行驶产生的扬尘量为 0.136kg/km·辆。经核算，本项目厂区道路运输起尘量为 0.76t/a。

为降低厂区车辆运输扬尘的产生量，本项目在运营期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物料进厂处设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入车辆

轮胎、底盘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措施后，扬尘量可降低 80%，则物料运输扬尘的排放量为 0.152t/a。

②物料装卸粉尘

本项目物料装卸主要为原料煤矸石、产品矸石、煤泥、中煤，装卸量为 826342t/a，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类别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装卸货（卡车）的产污系数以 0.01kg/t 计，则物料装卸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量为 8.26t/a。

为降低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产生量，本项目运营期货物装卸均在在密闭厂房内进行，厂房顶部配设喷干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降尘后，粉尘量可减少约 80%，则物料装卸粉尘排放量为 1.65t/a。

③喂料粉尘

本项目生产线中料仓采用地下料仓，由铲车将煤矸石推入料仓内通过皮带输送至跳汰机进行洗选，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类别中的逸散尘排放因子系数，喂料粉尘产生源强以 0.02kg/t 计，则喂料粉尘产生量为 8t/a。

本项目喂料工序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 天，4800h/a。为降低物料喂料过程的粉尘产生量，本环评要求企业在地下料仓顶部设置集气罩，并配备 1 套风量为 10000m³/h，去除率为 96%的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喂料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24　　喂料环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table>
<tr><th>污染物</th><th>处理措施</th><th>产生浓度（mg/m³）</th><th>产生速率（kg/h）</th><th>产生量（t/a）</th><th>排气筒（m）</th><th>排放标准</th></tr>
<tr><td rowspan="3">颗粒物</td><td rowspan="3">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td><td>167</td><td>1.67</td><td>8</td><td rowspan="3">15</td><td rowspan="3">《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td></tr>
<tr><td>排放浓度（mg/m³）</td><td>排放速率（kg/h）</td><td>排放量（t/a）</td></tr>
<tr><td>6.7</td><td>0.07</td><td>0.32</td></tr>
</table>

④破碎粉尘

本项目破碎环节参考《逸散性工业粉尘控制技术》中煤加工过程产污系数，

破碎过程中粉尘的产生源强以 0.04kg/t（破碎料），矸石原料量为 40 万 t，则破碎粉尘产生量为 16t/a。

本项目破碎工序每天工作 16h，年工作 300 天，4800h/a。本环评要求企业在破碎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并配备 1 套风量为 5000m³/h，去除率为 99%的覆膜滤袋式除尘器进行收集处理，处理达标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本项目运营期破碎环节废气污染物产生量及产生浓度如下表：

表 25　　破碎环节废气产排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处理措施	产生浓度（mg/m³）	产生速率（kg/h）	产生量（t/a）	排气筒（m）	排放标准
颗粒物	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排气筒	667	3.33	16	15	《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中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80mg/m³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速率（kg/h）	排放量（t/a）		
		6.67	0.03	0.16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

（1）排放形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形式如下表：

表 26　　废气污染物排放形式

序号	废气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1	物料运输扬尘	颗粒物	无组织
2	物料装卸粉尘		无组织
3	喂料粉尘		有组织
4	破碎粉尘		有组织

（2）治理设施

A、无组织废气

1）物料运输扬尘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运输车辆装载高度最高点不得超过车辆槽帮上沿 40 厘米，两侧边缘应当低于槽

帮上缘 10 厘米，车斗应采用苫布覆盖，苫布边缘至少要遮住槽帮上沿以下 15 厘米，禁止厂内露天转运散状物料；企业出厂口处配备高压清洗装置对所有车辆车轮、底盘进行冲洗，严禁带泥上路；洗车台四周应设置洗车废水收集防治设施。

本项目汽车运输车斗采用苫布覆盖，厂区出口处设有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并配备废水收集设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中关于车辆治理的管理要求，技术可行。

2）物料装卸粉尘

根据《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要求要求，所有物料（包括原辅料、半成品、成品）进库存放，厂界内无露天堆放物料。料场安装喷干雾抑尘设施；密闭料场必须覆盖所有堆场料区（堆放区、工作区和主通道区）；车间、料库四面密闭，通道口安装卷帘门、推拉门等封闭性良好且便于开关的硬质门，在无车辆出入时将门关闭，保证空气合理流动不产生湍流；所有地面完成硬化，并保证除物料堆放区域外没有明显积尘；厂房车间各生产工序须功能区化，各功能区安装固定的喷干雾抑尘装置。

本项目物料装卸在密闭厂房内进行，车间地面硬化，厂房顶棚设喷干雾抑尘措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中关于物料装卸的管理要求，技术可行。

3）物料输送（转运）环节治理

①原料煤矸石采用封闭式输送方式，皮带输送机卸料点（喂料口）设置密闭罩，并配备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原料煤矸石经洗选后分离出来的矸石、中

煤以及煤泥水为湿料，矸石经全封闭的输送皮带运至原料库内，中煤经全封闭的输送皮带运至原料库内，煤泥水经收集管道输送至浓缩池处理，在输送过程基本无废气产生。

②皮带输送机或物料提升机需在密闭廊道内运行，并在所有落料位置设置集尘装置及配备抑尘系统，本项目喂料、破碎环节设置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物料经振动筛、跳汰机后均为湿料，不易产尘。

③除尘器卸灰不直接卸落到地面，卸灰区封闭。除尘器下方配设封闭的接灰斗，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外售。

本项目物料输送（转运）环节采取的措施，满足《河南省 2019 年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治理方案》（豫环文【2019】84 号）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 A 级中的管理要求，技术可行。

B、有组织废气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可知，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27　　排污单位废气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主要污染物	可行技术
颗粒物	除尘设施（袋式除尘器、电除尘器、电袋复合除尘器、其他）

本项目喂料、破碎粉尘经配套的高效的覆膜滤袋袋式除尘器净化后分别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 A 级指标中排放限值，治理措施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C、其他

本项目建成后厂区内的原料喂料环节采用非道路移动机械铲车。为降低厂

区内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对环境的影响，本环评要求企业按照《河南省生态环境厅办公室关于进一步推进非道路移动机械摸底调查和编码登记工作的通知》的要求，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按照统一编码规则完成信息登记，领取非道路移动机械环保号牌，选择悬挂方式固定；按照当地环保部门的要求，对厂区内的机械使用者需随机械携带信息采集卡/表，对厂区内的非道路移动机械设备安装定位系统。

（3）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排放量如下表。

表 28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排放浓度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物料运输	颗粒物	厂区运输车辆车斗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厂区大门口设高压车辆冲洗装置对进出入车辆轮胎、底盘进行清洗，同时安排人员对厂区道路定时清扫、洒水等	80%	0.154	0.032	/
物料装卸		厂区物料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装运，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降低装卸高度	80%	1.66	0.35	/
喂料		料仓采用地下料仓，并配套安装集气装置+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96%	0.32	0.07	6.7
破碎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 15m 高排气筒	99%	0.16	0.03	6.67
合计		/	/	2.3	/	/

（4）排放口基本情况及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排放口情况如下表：

表 29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口基本情况一览表

名称	编号	类型	地理坐标(°)	高度	出口内径	温度
喂料粉尘排气筒	DA001	一般排放口	E：113.223460 N：33.799615	15m	0.2m	20℃
破碎粉尘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E：113.223406 N：33.799323	15m	0.2m	20℃
排放标准：颗粒物执行《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						

1.3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参考《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规定进行自行检测，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监测指标及最低监测频次如下表：

表 30　　废气污染物监测方案

检测点位	产污节点	检测因子	检测频次
喂料环节排气筒	喂料环节	颗粒物	1 年/次
破碎环节排气筒	破碎环节		1 年/次
企业厂界	生产环节		1 年/次

1.4 达标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喂料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分别为 6.7mg/m^3、0.07kg/h；破碎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采用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的排放浓度及排放速度分别为 6.67mg/m^3、0.03kg/h，均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 A 级指标要求，可实现达标排放；厂区采取相应措施后，厂界处的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可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的排放限值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1.5 非正常工况

本项目非正常排放主要为有组织排放废气收集管道出现裂口，或者覆膜袋式除尘器滤袋破损，导致覆膜滤袋式除尘器处理效率下降，净化效率降低至 0，外排废气中污染物浓度增大，拟定发生频次为 1 次/年，每次持续时间 1h。

根据本项目各环节废气产生情况，本次考虑生产工序设置的覆膜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非正常情况下生产工序粉尘排放情况如下表：

表 31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产生源	污染物产生量（kg/h）	产生浓度（mg/m^3）	标准限值（mg/m^3）	是否达标
1	喂料环节	1.67	167	10	超标
2	破碎环节	3.33	667	10	超标

当项目覆膜袋式除尘器发生故障时，颗粒物既不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排放限值要求，又不满足《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 A 级指标要求。说明环保设施故障状态的非正常工况出现时对当地环境的影响较大。

所以企业在生产过程中应加强对环保设施的维护、管理，避免事故排放的发生；对职工人员进行操作培训，生产中先启动环保设备，再启动生产设备，避免出现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不同步运行的情况，减小非正常状况发生的概率；日常生产设置专职人员，定期进行巡检，一旦出现环保设施异常情况，应立即停产，及时进行检修和维护，尽可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减小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2、废水

2.1 废水产生情况

（1）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

本项目运营期间用水环节主要为生产及生活用水，其中生产用水主要为洗选用水、振动（湿式）筛分用水、降尘用水、车辆冲洗用水等，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洗选废水（包含脱水筛和离心脱水机废水）、振动（湿式）筛分废水及洗车废水。具体如下表：

表 32　　本项目废水产排污环节、类别、污染物种类一览表

序号	产污环节	类别	污染物种类
1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pH、COD、BOD、SS、NH_3-N
2	煤矸石洗选	洗选废水	SS
3	振动（湿式）筛分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	SS
4	运输车辆冲洗	冲洗废水	SS

（2）废水污染物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①职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营运期职工定员 12 人，厂区不舍食宿。根据《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的相关标准，职工用水量按

60L/人·d 计，生活用水量为 0.72t/d、216t/a，废水产生量按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58t/d、174t/a。

②矸石洗选废水

参照《河南省地方标准-工业与城镇生活用水定额》（DB41/T385-2020）中煤炭开采和洗选业的原煤洗选用水量 0.7m³/t，本项目营运期矸石分选量为 30 万 t/a，则矸石洗选用水量为 700t/d，21 万 t/a。

煤矸石洗选过程中产生的废水经地沟收集后引至污泥浓缩池内，经过浓缩处理后的上清液回用于煤矸石的洗选环节使用，实现闭路循环，不外排。循环水在使用过程中会由于产品物料携带及其他蒸发损耗一部分水量，洗选后的矸石含水率约为 10%，中煤的含水率约为 15%，煤泥的含水率约为 40%。

根据本项目原料矸石及产品的含水率计算，物料携带部分水量如下所示：

表 33　　洗选环节物料含水量分析表　　单位：t

项目		原料	产品				增量
		煤矸石	矸石	中煤	煤泥	合计	
用量	干料	285000	267000	12000	6000	285000	/
	含水率（%）	5%	10%	15%	40%	/	/
	含水量（t/a）	15000	29667	2118	4000	35785	+20785
	合计	300000	296667	14118	10000	320785	+20785

由上计算，煤矸石洗选过程物料携带造成损耗水量约为 69.3t/d、20785t/a，同时生产中蒸发损耗部分的水量约为用水量的 2%，即蒸发损耗量约为 14t/d、4200t/a，则洗选环节用水损耗量合计为 83.3t/d、24990t/a，该部分损耗水量通过添加新鲜水进行补充，则洗选过程洗选废水（煤泥废水）的产生量约为 616.7t/d、185010t/a。

本项目产生的洗选废水进入浓缩池处理，浓缩池上清液排入清水池，然后返回用于生产过程洗选用水环节；浓缩池底泥经污泥泵送压滤系统，经压滤后在车间内煤泥区存放。压滤水回送至污泥浓缩池处理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无废水外排。

③振动（湿式）筛分废水

该环节用水主要是物料进入振动筛时用水，采用湿式筛分，可有效降低该环节粉尘产生量。

根据企业设计及行业统计，该环节用水量为 0.2m³/t（原料），项目进入振动筛的物料量为 10 万 t/a，则该环节用水量为 20000m³/a，66.7m³/d。

运行过程中由物料携带走 10%的水量，为 6.7m³/d，2010m³/a。另外运行过程中会有约 10%的水分蒸发及设备自身损耗，需定期补充新鲜水，补充水量为 6.7m³/d，2010m³/a。总补充水量为 13.4m³/d，4020m³/a。废水的产生量为 53.3m³/d，15990t/a，进入浓缩池处理，浓缩池上清液排入清水池，然后返回用于生产过程洗选用水环节；浓缩池底泥经污泥泵送压滤系统，经压滤后在车间内煤泥区存放。压滤水回送至污泥浓缩池处理实现生产废水闭路循环，不外排。由以上分析可知，本项目运行过程无废水外排。

④车辆冲洗废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手册·用水定额·汽车冲洗用水定额》，大型载重车冲洗用水定额为 80～120L/辆·次，本项目进出入运输车辆每年合计约 27877 辆·次，车辆冲洗用水定额取 100L/辆·次，则冲洗水用量为 9.3t/d，2788t/a，废水产生系数按 0.9 计，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4t/d，2520t/a。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如下表。

表 34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废水类别	产生量	治理措施	排放量	去向
生活污水	174t/a	化粪池	0	用于农田施肥
洗选废水	185010t/a	废水导流槽（地沟）+浓缩池+清水池	0	回用于生产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	15990t/a		0	
冲洗废水	2520t/a	高压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	0	循环使用

⑤喷干雾抑尘用水

为了降低物料装卸过程中粉尘的排放量，企业在生产厂房内设全覆盖喷干雾抑尘装置，雾化喷淋水进入原料，不产生废水。本项目在实际运行过程中预计喷干雾用水量为 5t/d，1500t/a。

⑥雨水

项目采用雨、污分流。根据给排水软件，本项目雨水计算采用下列公式：

$$q=\frac{883.8(1+0.837\lg P)}{t^{0.57}}$$

式中：P——重现期，年

t——降雨历时，分钟

根据平顶山市城市规划设计院的资料，利用湿度饱和法，结合当地和厂区实际情况，厂区四周设置截水沟用于收集雨水。本项目所在地地势北高南低，雨水流向自北向南汇集，生产区汇水面积约为 10000m²，路面为混凝土路面，径流系数取 0.9，则最大暴雨强度 15 分钟的初期雨水量为 130m³。根据经验常数，雨水量：雨水收集池容积=1:1.2，本项目设置 1 座 270m³ 雨水收集池，用于雨水收集。初期雨水经雨水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综合利用，不外排。

2.2 废水处理及排放情况

（1）洗选、振动（湿式）筛分废水

①洗选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洗选生产环节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83.3t/d、24990t/a，循环水量为 616.7t/d、185010t/a，洗选废水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②振动（湿式）筛分废水

本项目营运后振动（湿式）筛分生产环节新鲜水补充量约为 13.4m³/d，4020m³/a，循环水量为 53.3m³/d，15990t/a，振动（湿式）筛分废水全部循环用于生产，不外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洗选、振动（湿式）筛分废水，采用“絮凝+浓缩+沉淀”的处理工艺，洗选、振动（湿式）筛分废水进入浓缩池后加入絮凝沉淀剂，加快洗选、振动（湿式）筛分废水的沉淀效率，沉淀后的上清液进入清水池，循环用于洗选环节；底泥进入压滤机压滤成含煤泥饼后作为副产品外售。压滤过程中产生的压滤水进入浓缩池循环利用。

③废水处理工艺流程

本项目厂区洗选、振动（湿式）筛分废水处理工艺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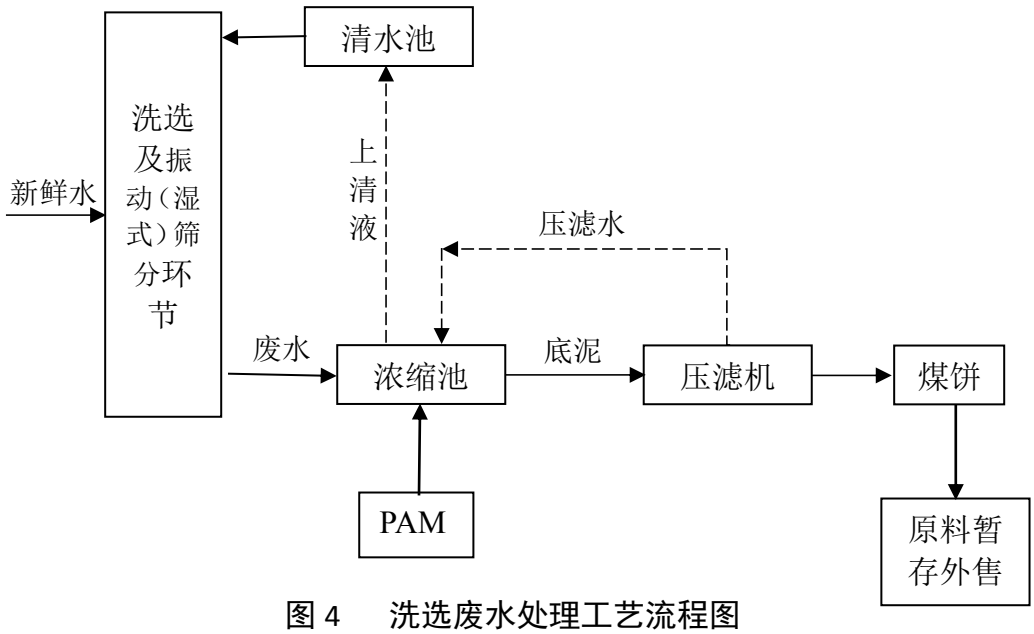

图 4　洗选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本次项目拟设置浓缩池 2 座，直径 9m，池深 9m，浓缩池容积约为 600m^3（单座 300m^3）。生产过程中洗选废水产生量 38.6t/h，振动（湿式）筛分废水产生量为 3.4t/h，浓缩池有效容积取系数为 0.9，则总容积可满足 12.8h 的洗选废水暂存量，而生产中产生的废水在浓缩池中的停留时间约为 3h，则池容可满足生产所需。在实际运行过程中为加快洗选、振动（湿式）筛分废水的沉淀速度，定期向浓缩池内计入 PAM 加快絮凝沉淀速度。本项目拟同步配套设置 1 座清水池 252m^3（18m*4m*3.5m，分为四格），可以满足厂区内 6h 清洗用水的暂存要求。

为防止事故检修情况下洗选废水排入外环境，本项目单座浓缩池有效容积为 270m^3，初期雨水收集池池容为 270m^3，可以保证浓缩池在事故状态下洗选废水的暂存使用不外排。

（2）生活污水

项目所在地现目前尚无配套污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产生量为 0.58t/d，174t/a，根据企业发展规划，化粪池

容积 20m³，可满足本项目约 34 天储存需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3）车辆冲洗废水

本项目运营期厂区车辆冲洗废水产生量为 8.6t/d，废水污染物主要为 SS，物料进出口设置洗车装置配套设置废水沉淀池（10m³），车辆冲洗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车辆冲洗，循环利用，不外排。

（4）治理措施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附录 A 表 A.2 可知，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如下表：

表 35　　排污单位废水治理可行技术参照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可行技术
生产废水	pH、COD、石油类、氨氮、SS	一级处理（过滤、沉淀、气浮、其他），二级处理（A/O、A²/O、SBR、活性污泥法、生物接触氧化、其他）、深度处理（超滤/纳滤、反渗透、吸附过滤、蒸发结晶、其他）、其他。

本项目厂区煤矸石洗选、筛分废水采用“絮凝+浓缩+沉淀”处理工艺后全部回用于洗选环节，实现零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全部综合利用，不外排；厂区进出车辆的冲洗水经收集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于洗车环节，不外排，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排污单位废水污染防治可行技术，技术可行。

（5）排放口基本情况

本项目运营后无废水外排，不需设置废水排放口。

2.3 环境监测

本项目运营后厂区均无废水外排，不设置废水排放口，不设废水监测要求。

3、噪声

3.1 噪声源强情况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于破碎机、振动筛、跳汰机、提升机、脱水筛、离心机、压滤机、泵、风机等设备。经类比《环境噪声与振动控制工程技术导则》（HJ2034-2013）附录 A 常见噪声源及其声功率级，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声功

率级在 80～90dB（A）之间，其噪声源强拟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降噪措施。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工业声源应按照室外和室内两种声源分别计算。

1、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声源位于室内，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公式如下：

$$L_{pl} = L_{w1}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L_{p1}——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dB；

L_{w1}——点声源声功率级（A 计权或倍频带），dB；

Q——指向性因数；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Q=1；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Q=2；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Q=4；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Q=8，本次取 1；

R——房间常数；R=Sα/（1-α），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m^2；α为平均吸声系数，本次取 0.48；根据核算，生产车间表面积约为 29409.6m^2，房间常数 R=27147；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m；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mathrm{p1i}}(\mathrm{T}) = 10\lg\left(\sum_{j=1}^{N} 10^{0.1L_{p1ij}}\right)$$

式中：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j}—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L_{p1i}（T）-（TL_i+6）

式中 L_{p2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L_{p1i}（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dB；

TL_i—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2}=L_{p2}（T）+10lgS

式中：L_{w2}—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L_{p2}（T）——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dB；

S——透声面积，m^2。

如果声源处于半自由声场，则预测点处声压级计算公式如下：

L_p（r）=Lw-20lgr-8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w——由点声源产生的倍频带声功率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2、项目噪声源调查

本项目室内噪声源强及室外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36　　本项目厂区主要生产设备噪声源强　　单位：dB（A）

声源名称	设备数量	型号	噪声源强 dB（A）	声源控制措施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压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颚式破碎机	1台	/	90	隔	42	52.84	08:00-24:00	8	60.14	1

	振动筛 1#	1 台		80	声减振	46	42.67				
	振动筛 2#	1 台		80		46	42.67				
	数控跳汰机	1 台		85		16	51.61				
	矸石斗提机 1#	1 台		80		20	45.40				
	矸石斗提机 2#	1 台		80		20	45.40				
	矸石斗提机 3#	1 台		80		20	45.40				
	精煤脱水筛	1 台		80		12	48.45				
	弧形脱水筛	1 台		80		12	48.45				
	脱水煤粉筛 1#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2#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3#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4#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5#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6#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7#	1 台		80		8	51.43				
	脱水煤粉筛 8#	1 台		80		8	51.43				
	离心脱水机	1 台		80		8	51.43				
	压滤机 1#	1 台		80		20	45.40				
	压滤机 2#	1 台		80		20	45.40				
	压滤机 3#	1 台		80		20	45.40				
	压滤机 4#	1 台		80		20	45.40				
	浓缩污水泵	1 台		85		12	53.45				
	压滤渣浆泵 1#	1 台		85		16	51.61				
	压滤渣浆泵 2#	1 台		85		16	51.61				
	压滤渣浆泵 3#	1 台		85		16	51.61				
	压滤渣	1		85		16	51.61				

浆泵 4#	台									
浮选泵	1台		85		4	62.10				
螺旋泵	1台		85		6	58.73				
螺旋沙泵	1台		85		18	50.94				
风机 1#	1台		85		5	60.23				
风机 2#	1台		85		50	47.53				
风机 3#	1台		85		20	50.40				

3.2 厂界达标情况分析

（1）预测模式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根据本项目主要高噪声设备的分布状况和房间外源强，根据导则中噪声预测模型，计算出各声源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如下：

L_p（r）=L_p（r_0）-20lg（r/r_0）

式中：L_p（r）——预测点处声压级，dB；

L_p（r_0）——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dB；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_0——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拟建工程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L_{eqg}）计算公式：

$$L_{eqg}=10\lg\left[\frac{1}{T}\left(\sum_{i=1}^{N}t_i10^{0.1L_{Ai}}+\sum_{j=1}^{M}t_j10^{0.1L_{Ai}}\right)\right]$$

式中：L_{eqg}——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的产生的噪声贡献值，dB；

T——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s；

N——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内工作时间，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i——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内工作时间，s。

（2）噪声预测结果

本项目根据预测模式，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37　　本项目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单位：dB（A）

厂界	噪声源	降噪后源强	与噪声源距离（m）	贡献值	标准	达标情况
东厂界	生产车间	60.14	5	46.16	60/50	达标
西厂界	生产车间	60.14	5	46.16	60/50	达标
南厂界	生产车间	60.14	5	46.16	60/50	达标
北厂界	生产车间	60.14	30	30.60	60/50	达标

由上表预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后昼间、夜间各厂界噪声均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厂界噪声可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为减小项目运行过程中的噪声影响，要求企业在运行中采取以下措施：

①对车间内的机械设备进行定期进行养护，避免因松动部件振动或消声器损坏而加大设备工作时的声级。

②对除尘器的引风机加装消声装置。

③对破碎机、振动筛、跳汰洗选机、水泵、脱水筛、压滤机等设备底座安装减振器，通过基础减振来降低噪声影响。

④皮带输送机为输送主要设备，该设备连接各个生产单元，采用动力传控，在生产时定期润滑保养，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⑤厂区内设备合理布局，要求建设单位按照生产流程将生产设备依次布置于厂房内，最大限度减少设备噪声对厂界的贡献值。

⑥厂区四周加强绿化，边界处种植高大乔木，可起到良好的隔声效果，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做到上述措施后，项目的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3.3 环境监测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规定，并结合

企业实际情况，本次评价提出如下噪声监测计划，如下表。

表 38　　噪声监测方案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厂界噪声	厂界外 1m	L_{eq}（A）	1 季度/次，昼夜各一次

4、固体废物

4.1 产污环节、名称及属性

本项目建成后固体废物产污环节、名称及属性如下表。

表 39　　本项目固体废物产生环节及名称一览表

产污环节	名称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
覆膜滤袋式除尘器	除尘固废	一般固废	/	/
设备维护保养等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4.2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

（1）生活垃圾

本项目建成后职工定员 12 人，生活垃圾产生系数以 0.5kg/d·人计，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6kg/d，1.8t/a，生活垃圾经厂区内设置的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2）除尘固废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运营期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量约为 23.52t/a，该部分固废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3）危险废物

本项目营运后对设备进行维护和检修过程中将产生的少量废润滑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和同类企业生产运行数据，废润滑油产生量为 0.1t/a。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可知，废润滑油属于危险废物，编号分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本项目产生的危废应定期交由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不得随意倾倒、外排，或外卖

给其他无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本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0　　本项目危险废物的特性一览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吨/年）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机油	废矿物油	900-249-08	0.1	机械设备	液态	废矿物油	废矿物油	半年	T，I	委托资质单位处理

本工程产生的危险废物在厂区内暂存时，设置单独的危废暂存间，本次工程建设期间要求建设单位在车间西南角设置一处 5m² 的危废暂存间，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4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一览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废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暂存间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生产车间	5m²	单独存放	0.5t	1 年

本项目固体废物情况分析如下表：

表 42　　本项目固废排放信息统计

序号	污染源	固废名称	属性	物理性状	年产量（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去向	处置量（t/a）
1	生产工序	除尘固废	一般固废	固体	23.52	桶装	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23.52
2	设备维修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固体	0.1	桶装	交由危废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		0.1
3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固体	1.8	桶装	采用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1.8

4.3 固体废物环境管理要求

（1）一般固废暂存要求

A、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应设置密闭灰仓，除尘灰应通过气力输送、罐车、袋子等封闭方式卸灰，不得直接卸落到地面。

B、禁止将危险废物和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C、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

（2）危险废物

本次项目拟设置 1 座 5m² 危废暂存间（在车间西南角），用于暂存危险废物废润滑油。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结合项目情况，对项目危废暂存间提出以下要求：

A、暂存间严格按照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7 年第 43 号《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进行“防风、防雨、防晒、防渗漏”四防要求。

B、危险废物由相应资质的处置公司定期清运，包装容器上应粘贴有标签，注明种类、成份、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

C、项目危废应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企业不得擅自处理。

D、项目危废纳入厂区现有的记录、存档和报告制度，并对其去向、用途、用量等进行跟踪、记录和报告，相关资料至少保存 5 年。

本项目危废采取上述措施处理后，厂区危险废物可以得到安全处置，有效防治危险废物贮存、运输、转移等过程可能产生的影响，不会引发二次污染，对环境影响较小。

5、环境风险

对于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故（不包括认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发的事故）的建设项目应当进行环境风险评价。

（1）评价依据

通过对本项目原辅材料、生产工艺、产品及“三废”污染物的调查分析可知，项目生产、使用、储存过程中涉及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的危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和附录C可知，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计算结果如下表：

表 43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危险物质名称		厂区最大存在量	CAS 号	临界量/t	比值 Q
1	原辅材料	机油		/	/	2500	/
2	“三废”污染物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0.1t	/	2500	0.00004

注：润滑油不在厂区储存。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涉及的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1，环境风险潜势为Ⅰ级，环境风险评价可开展简单分析。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调查，本项目周边主要环境敏感目标分布情况见附图。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本项目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可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单元如下。

表 44　　本项目环境风险识别情况一览表

环境风险单元	危险物质	特性	影响环境的途径
危废暂存间	废润滑油	有毒	泄漏及泄漏引发的火灾
废水处理单元	/	/	泄漏

（4）环境风险分析

①大气环境风险分析

根据本项目识别出的环境风险单元可知，生产运营期间废润滑油泄漏引发火灾会产生次生环境污染物CO，CO具有毒性，在血液中极易与血红蛋白结合，形成碳氧血红蛋白，使血红蛋白丧失携氧的能力和作用，造成组织窒息，产生的CO扩散至大气环境中会对周围人群健康造成一定的危害；废润滑油具有毒性，在收集过程中发生泄漏，可能会对周围车间环境和职工造成一定的影响。

②水环境风险分析

在事故检修情况下，洗选废水可能会发生外排，若未及时收集导致外溢，可能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污染周围土壤或水环境。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大气风险防范措施

a、危废暂存间周边设严禁烟火标志；

b、危废暂存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贮存场所符合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腐、防泄漏等要求。

②地表水风险防范措施

本项目废水处理单元设1座初期雨水池（容积270m³）用于收集事故检修状态下浓缩池的洗选废水，保证事故状态下，浓缩池洗选废水暂存于事故池，不外排。

（6）分析结论

通过简单分析，本项目建成后环境风险事故发生概率较小，经采取并落实上述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风险事故隐患可降至最低，环境风险处于可接受水平。

6、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

本项目总投资 3000 万元，其环保投资 90.1 万元，占总投资的 3.00%。本项目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见下表。

表 45　　环保投资及竣工验收一览表　　单位：万元

产污环节		环保措施	验收指标	投资
废气	物料运输	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铁路+汽车运输；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入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路面硬化、洒水抑尘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 A 级指标要求	纳入工程投资
	物料装卸	煤矸石（原料）转运、产品装卸均在密闭厂房内，厂房设喷雾抑尘装置，定期安排人员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洒水等		15
	喂料	料仓采用地下料仓，配套安装 1 套集气装置+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7
	破碎	安装 1 套集气装置+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10
废水	职工生活（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 1 座 20m³ 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综合利用，不外排	综合利用，不外排	2
	洗选（洗选废水）	2 座浓缩池（300m³）+1 座清水池（252m³）	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30
	车辆冲洗（车辆冲洗废水）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10m³）	实现循环利用，不外排	3
	初期雨水	1 座 270m³ 初期雨水收集池	收集池沉淀后，用于厂区洒水降尘，　综	10

			合利用，不外排	
固废	职工生活（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经垃圾桶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环卫部门清运	0.1
	除尘固废	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妥善处理，不外排	/
	废润滑油	采用专用容器密闭收集，暂存于 5m²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安全处置	1
噪声	设备运转	通过厂房隔声，基础减振后，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2 类标准	2
环境风险		危废间做防渗处理	/	/
合计				90.1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物料运输	颗粒物	原料煤矸石、产品中煤、煤泥等采用铁路+汽车运输；产品矸石、石子采用汽车（排放标准为国五及以上运输车辆（含燃气））运输；运输车辆车斗均采用苫布覆盖，不在厂区内露天转运；进出入车辆设置车辆冲洗装置、路面硬化、洒水抑尘	满足《煤炭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0426-2006）及《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重点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 年修订版）》中“矿石（煤炭）采选与加工”行业中 A 级指标要求
	物料装卸	颗粒物	厂区物料均在全封闭生产车间内装运，车间内设置喷干雾抑尘装置，同时降低装卸高度等	
	喂料环节	颗粒物	厂区料仓采用地下料仓，并配套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破碎环节	颗粒物	安装集气罩+覆膜滤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SS、COD、BOD_5、氨氮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20m^3）处理后定期清掏，综合利用	综合利用，不外排
	洗选废水	SS	厂区设 2 座浓缩池+1 座清水池，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振动（湿式）筛分废水			
	初期雨水	pH、SS 等	初期雨水收集池 1 座，容积 270m^3	循环使用不外排
	车辆冲洗废水	SS	车辆冲洗装置+沉淀池（10m^3）1 套，循环利用	循环利用，不外排
声环境	设备运转	Leq（A）	厂房隔声、基础减振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经垃圾箱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 除尘固废：除尘固废经厂区收集、加湿后与煤泥一并处理外售； 废润滑油：废润滑油经专用容器密闭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妥善处置。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危废间做防渗处理。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调查，污染分析，环境影响分析可知，本项目在运营期充分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从环保角度出发，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量（固体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⑦
废气	颗粒物（无组织）	0	0	0	1.81t/a	0	1.81t/a	+1.81t/a
	颗粒物（有组织）	0	0	0	0.48t/a	0	0.48t/a	+0.48t/a
废水	生活污水	0	0	0	0	0	0	0
	洗选废水	0	0	0	0	0	0	0
	车辆冲洗废水	0	0	0	0	0	0	0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除尘固废	0	0	0	23.52t/a	0	23.52t/a	+23.52t/a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	0	0	0	0.1t/a	0	0.1t/a	+0.1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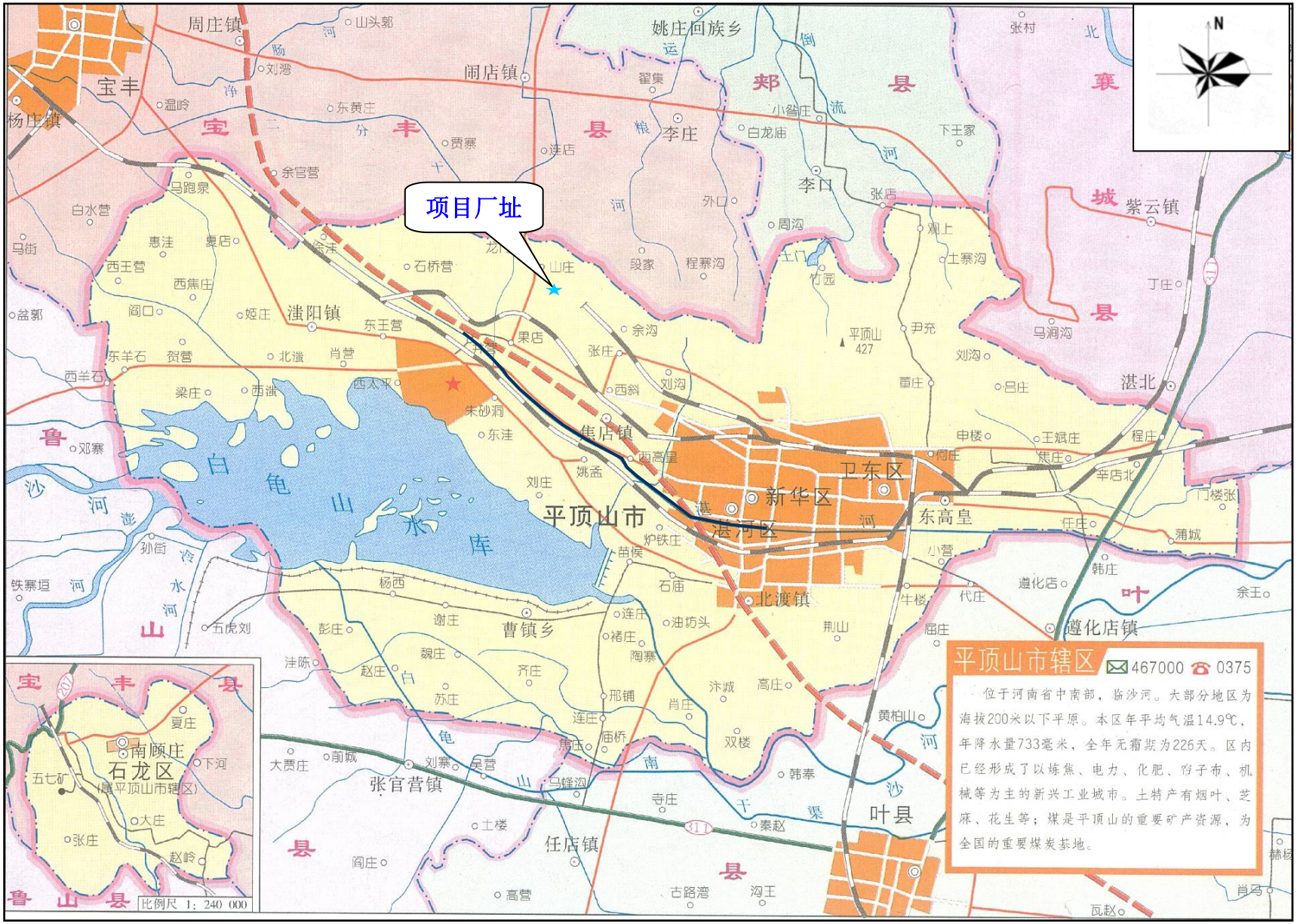
项目厂址
平顶山市辖区
467000
0375
位于河南省中南部，临沙河。大部分地区为海拔200米以下平原。本区年平均气温14.9℃，年降水量733毫米，全年无霜期为226天。区内已经形成了以炼焦、电力、化肥、帘子布、机械等为主的新兴工业城市。土特产有烟叶、芝麻、花生等；煤是平顶山的重要矿产资源，为全国的重要煤炭基地。
平顶山市
新华区
卫东区
湛河区
东高皇
北渡镇
遵化店镇
叶县
白龟山水库
宝丰县
郏县
襄城县
鲁山县
叶县
石龙区
南顾庄
(属平顶山市辖区)
比例尺 1：240 000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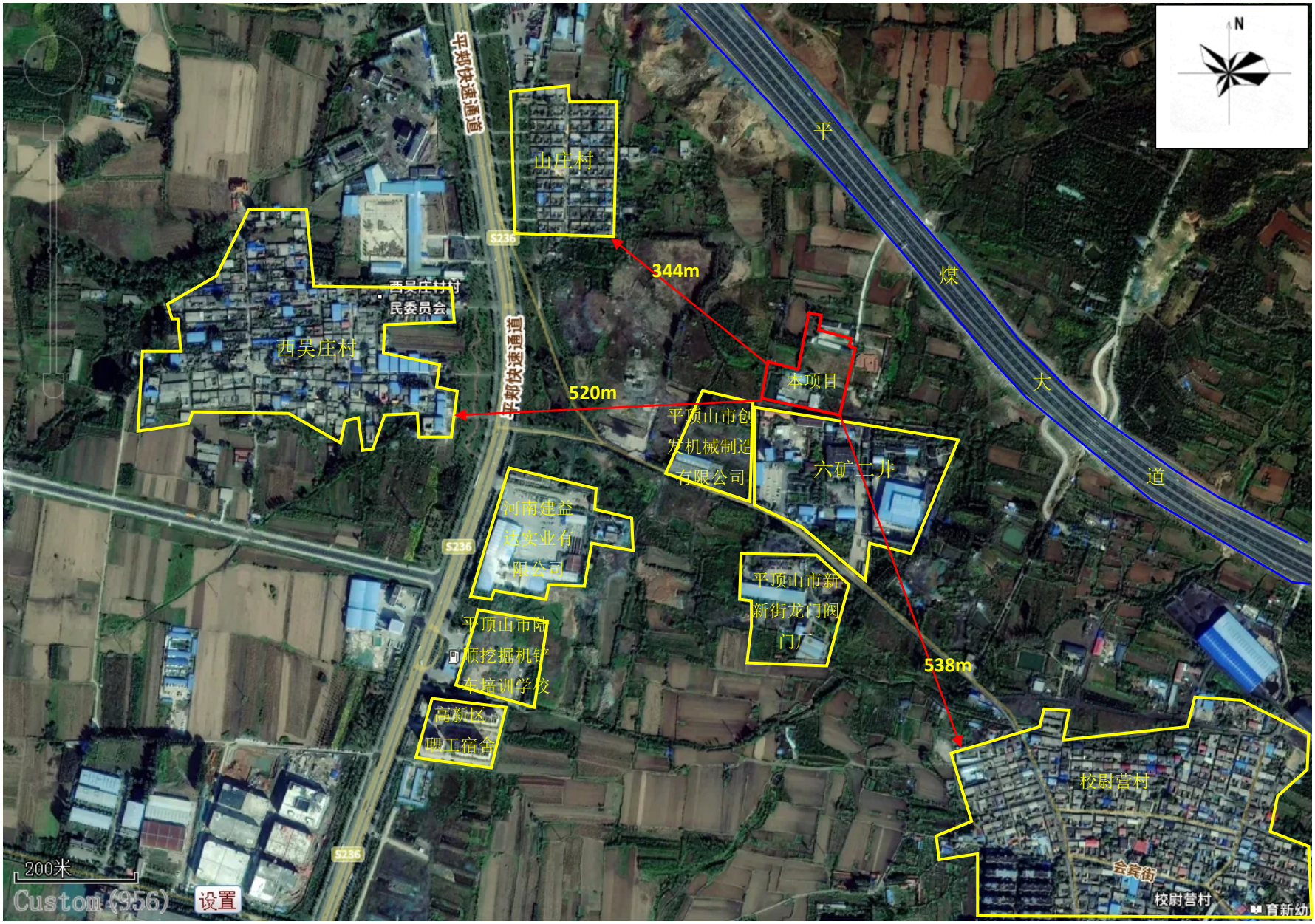

附图 2　　本项目厂区所在地周围环境示意图

附图 3　　本项目环保设施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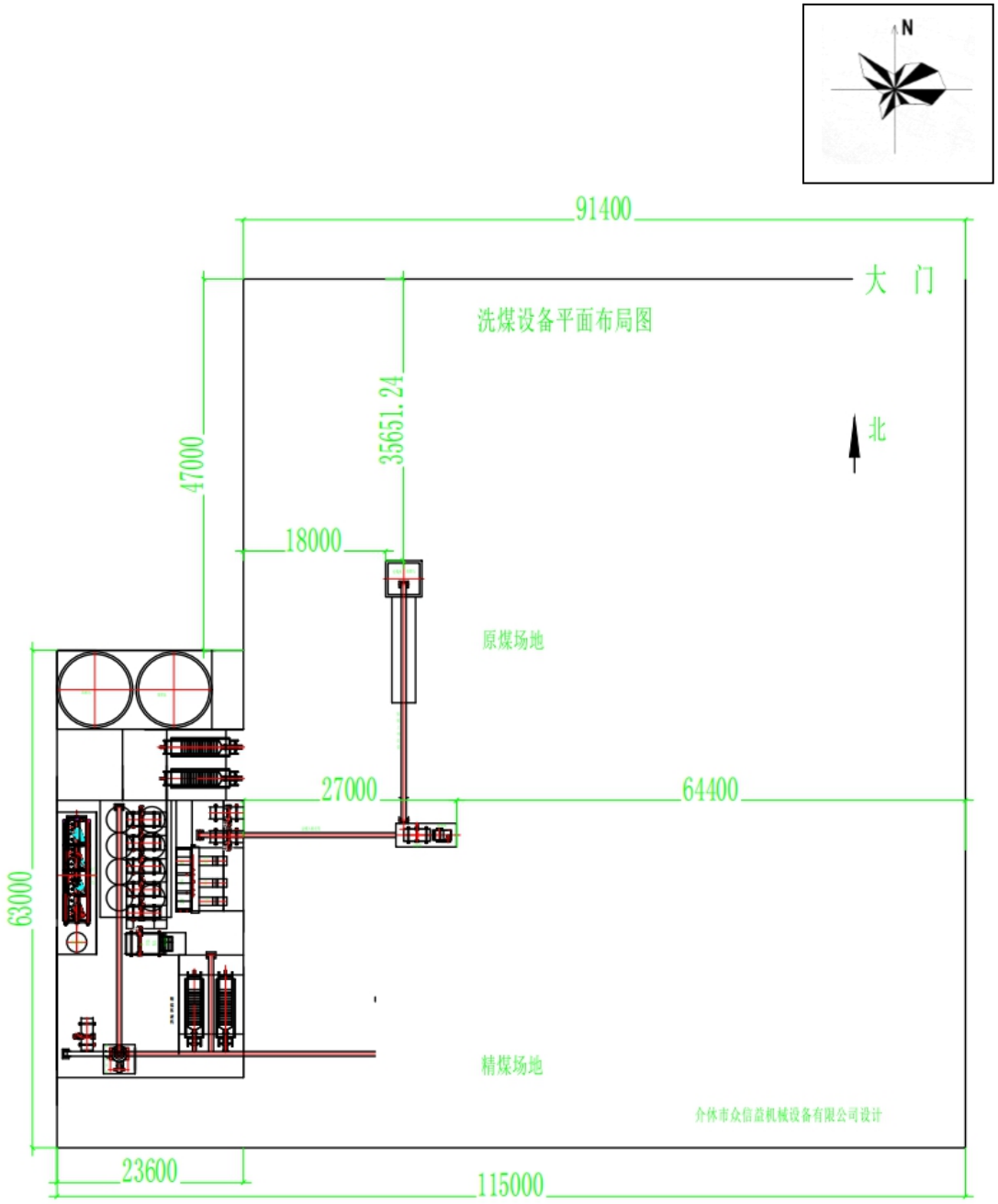

图例 1:644

附图 4　　项目生产车间平面图

附图 5　　项目与平顶山市“三线一单”管控区位置关系图

项目场地西侧空地	项目场地西南侧创发机械有限公司	项目场地东侧道路
本项目南侧六矿二井厂院	项目场地现状照片	项目场地现状照片

附图 6　　本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及厂区现状图

委 托 书

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国家对建设项目的管理规定，兹有我单位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委托贵公司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抓紧时间，以使下一步工作顺利进行。

法人（代理人）：吴卫建

单位（盖章）：

2023年11月24日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2203-410402-04-01-841898

项　目　名　称：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91410402MA3XAMWG1C

企业经济类型：私营企业

建　设　地　点：平顶山市新华区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西北

建　设　性　质：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建设标准化厂房一座，年处理利用煤矸石40万吨；主要工艺：煤矸石--破碎-跳汰洗选-筛分脱水--浓缩压滤；主要设备：破碎机、跳汰机、压滤机、振动筛、浓缩机等

项 目 总 投 资： 3000万元

企业声明：本项目符合《产业机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鼓励类”第三项：煤炭，第6小项：煤矸石、煤泥、洗中煤等低热值燃料综合利用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备案机关监管告知：

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2017年第2号令)第50条规定，项目单位应当通过在线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的基本信息。 如不及时报送,将根据《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第51条、第57条予以处罚

2022年03月31日

平顶山市新华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行政审批专用章
4104020069290

地 类 说 明

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校尉营村：

你村提出的查询一宗土地地类的查询申请已收悉，将测绘图纸套合土地利用现状数据库后显示：该宗 14208.76 平方米的土地，地类为：采矿用地（0602）。

该宗地若需建设占用，须先行办理相关用地及规划手续。

特此说明。

平顶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新华分局

4104028030944

2023 年 11 月 29 日

地块面积及界址点坐标成果表

地块号：01　　地类号：204　　地块名：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

界址点名	坐标		边长	备注
	X(米)	Y(米)	S(米)	
J1	3741780.948	38428082.142	19.42	
J2	3741777.536	38428101.257	7.41	
J3	3741770.266	38428099.803	56.88	
J4	3741760.360	38428155.810	16.97	
J5	3741743.596	38428153.143	12.00	
J6	3741741.718	38428164.992	18.25	
J7	3741723.845	38428161.306	44.50	
J8	3741680.316	38428152.037	59.45	
J9	3741622.073	38428140.133	11.96	
J10	3741623.268	38428128.229	8.31	
J11	3741623.935	38428119.947	14.71	
J12	3741624.999	38428105.273	12.83	
J13	3741625.029	38428092.440	16.87	
J14	3741627.453	38428075.748	9.30	
J15	3741628.834	38428066.553	9.98	
J16	3741629.907	38428056.632	25.48	
J17	3741634.039	38428031.492	5.03	
J18	3741634.855	38428026.527	6.58	
J19	3741641.147	38428028.445	3.65	
J20	3741644.708	38428029.246	14.61	
J21	3741658.963	38428032.451	1.47	
J22	3741660.393	38428032.773	41.18	
J23	3741700.573	38428041.810	22.52	
J24	3741695.017	38428063.638	5.50	
J25	3741699.912	38428066.152	31.13	
J26	3741730.454	38428072.179	18.82	
J27	3741748.914	38428075.821	32.65	
J1	3741780.948	38428082.142	19.42	
面积 = 14208.7637 平方米 = 21.313 亩				

计算者：王羽翔　　检查者：刘戈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外围界址点成果表

界址点名	坐标		边长	备注
	X(米)	Y(米)	S(米)	
J1	3741780.948	38428082.142		
			19.42	
J2	3741777.536	38428101.257		
			7.41	
J3	3741770.266	38428099.803		
			56.88	
J4	3741760.360	38428155.810		
			16.97	
J5	3741743.596	38428153.143		
			12.00	
J6	3741741.718	38428164.992		
			18.25	
J7	3741723.845	38428161.306		
			44.50	
J8	3741680.316	38428152.037		
			59.45	
J9	3741622.073	38428140.133		
			11.96	
J10	3741623.268	38428128.229		
			8.31	
J11	3741623.935	38428119.947		
			14.71	
J12	3741624.999	38428105.273		
			12.83	
J13	3741625.029	38428092.440		
			16.87	
J14	3741627.453	38428075.748		
			9.30	
J15	3741628.834	38428066.553		
			9.98	
J16	3741629.907	38428056.632		
			25.48	
J17	3741634.039	38428031.492		
			5.03	
J18	3741634.855	38428026.527		
			6.58	
J19	3741641.147	38428028.445		
			3.65	
J20	3741644.708	38428029.246		
			14.61	
J21	3741658.963	38428032.451		
			1.47	
J22	3741660.393	38428032.773		
			41.18	
J23	3741700.573	38428041.810		
			22.52	
J24	3741695.017	38428063.638		
			5.50	
J25	3741699.912	38428066.152		
			31.13	
J26	3741730.454	38428072.179		
			18.82	
J27	3741748.914	38428075.821		
			32.65	
J1	3741780.948	38428082.142		
面积 = 14208.7637 平方米 = 21.313 亩				

计算者：王羽翔　　检查者：刘戈　　2023 年 11 月 14 日

土地勘测定界图

3741.53-38427.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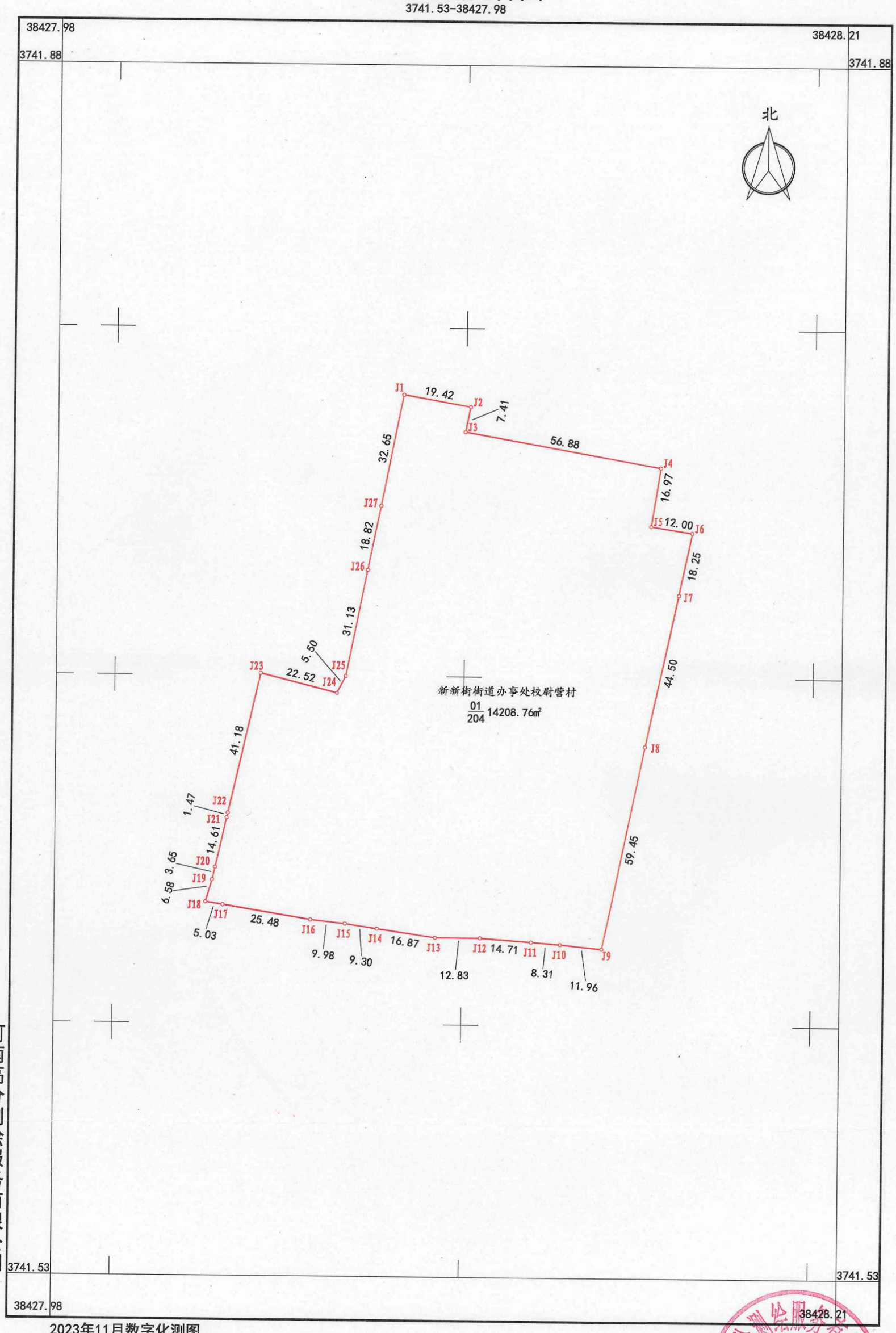

河南高分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1月数字化测图
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1985国家高程基准
2007年版图式计算机绘图

1:1000

测量员：尹建党
绘图员：王羽翔
检查员：刘戈

河南高分测绘服务有限公司 勘测定界专用章 4104020049602

地块套合（2022 年度）现状影像图（局部）

项目名称：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坐落位置：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西北处

项目面积：14208.76 ㎡（合 21.31 亩）

地块套合焦店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图（局部）（2010-2020 年）调整完善

项目名称：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坐落位置：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西北处

项目面积：14208.76 ㎡（合 21.31 亩）

是否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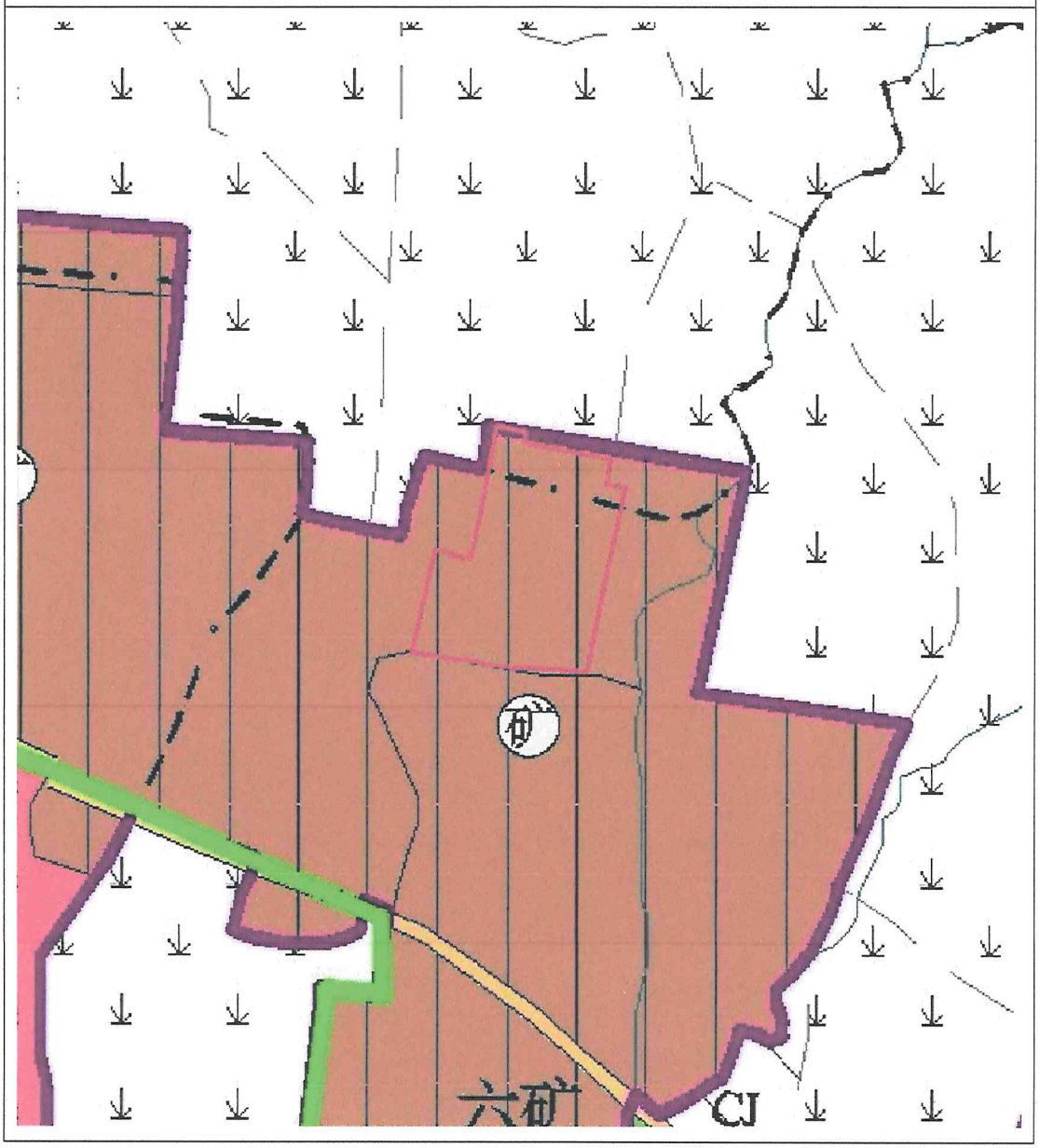

地块套合（2009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项目名称：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坐落位置：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西北处

项目面积：14208.76 ㎡（合 21.31 亩）

地类：204-采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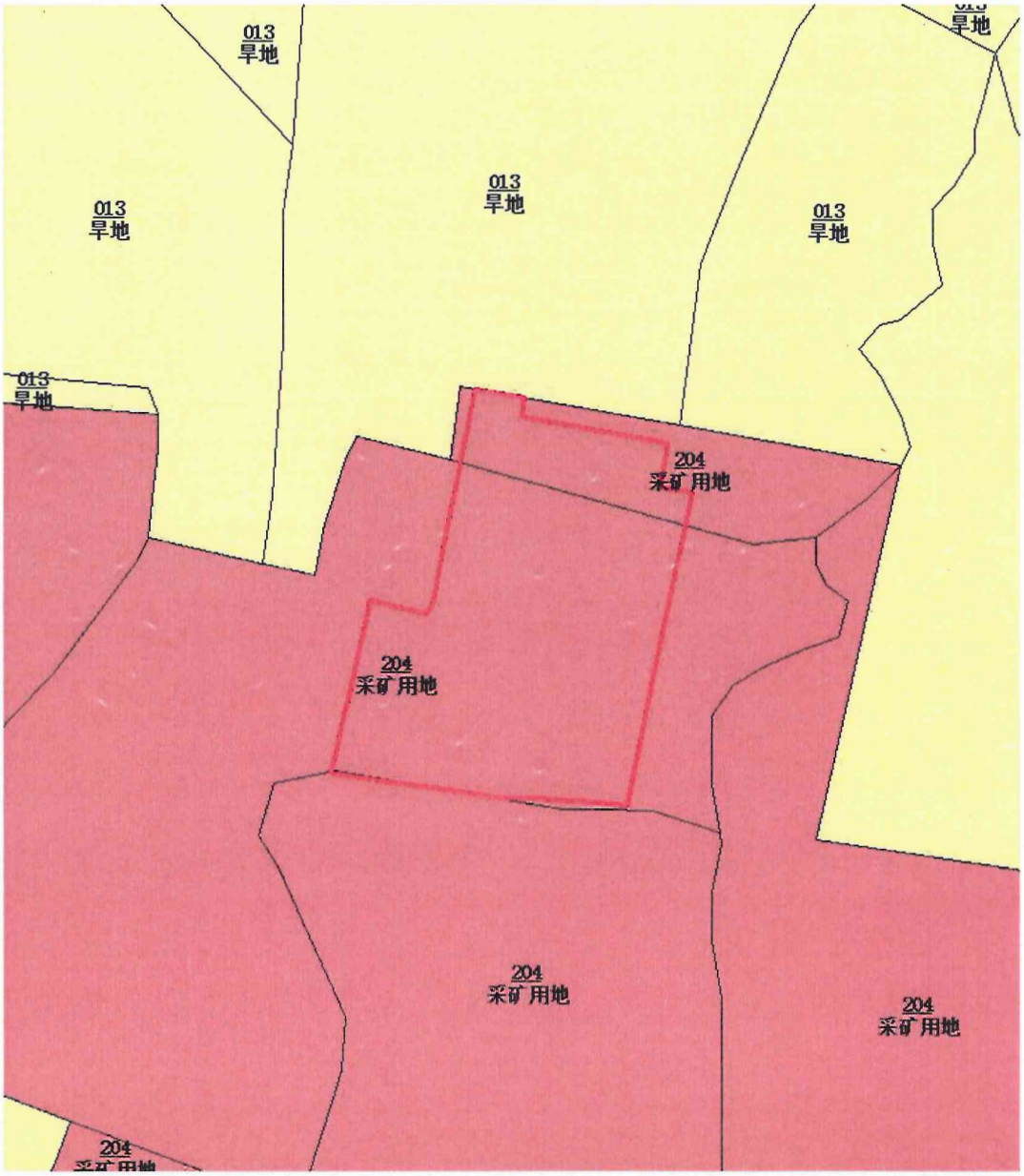

地块套合（2022 年度）土地利用现状图（局部）

项目名称：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

坐落位置：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街道办事处校尉营村西北处

项目面积：14208.76 ㎡（合 21.31 亩）

地类：0602-采矿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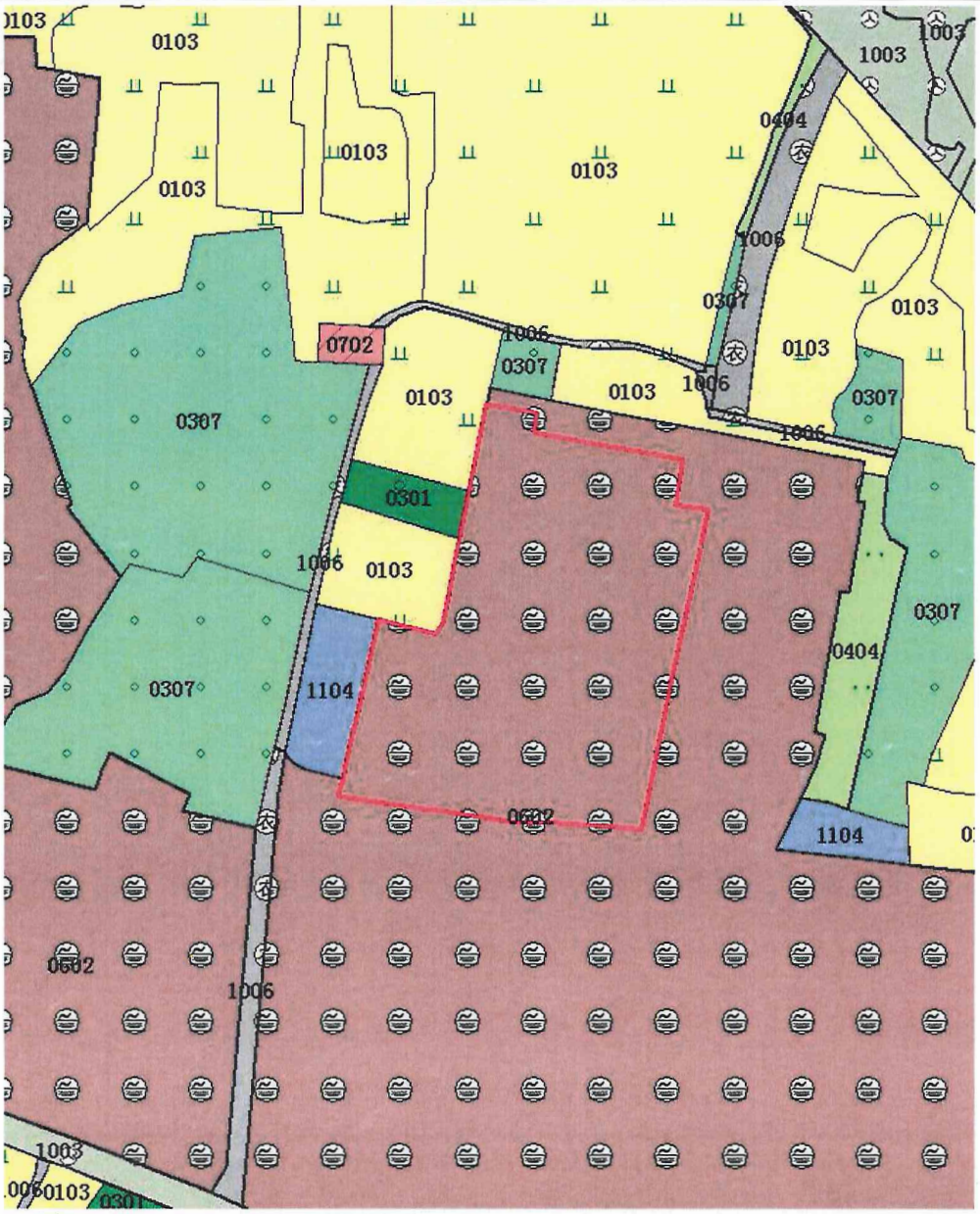

平顶山市新华区环境保护局

平新环审〔2022〕6号

关于《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你公司（91410402MA3XAMWG1C）报送的由河南启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污染影响类）》（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新华区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编制基本规范，内容全面，提出的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可信。我局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逾期开工建设，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重新上报审核。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已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三、你公司要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相应环保投资，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本项目在施工期和营运期产生的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或得到妥善处理。

四、你公司在本项目建成后，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的相关要求，及时办理排污许可手续。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关于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及时进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同时进一步优化运输结构，充分利用铁路运输优势，进出物料最大限度实现铁路运输。

五、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标准执行。同时，你公司应严格落实各级人民政府依法制定的新污染防治管理要求。

经办人：环境影响评价与排放管理科

2022 年 6 月 15 日

YFJC-TF-900-2022

201612050136
有效期2026年6月9日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YFJC-WT23C120820

委托单位：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重新报批）委托检测

检测类别：环境空气

报告日期：2023 年 12 月 15 日

（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检验专用章 (2) 4104051004428

检测报告说明

1、本报告无公司检测检验专用章、MA章、骑缝未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2、复制本报告中的部分内容无效。

3、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测检验专用章”无效。

4、报告内容需填写齐全，无编制、审核、签发人签字无效。

5、对本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逾期不受理投诉。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无法复现的样品，不受理投诉。

7、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用于广告宣传。

名称：　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建设路东段612号临港物流产业园区办公楼5楼东半层

邮编：　467000

电话：　15937530788　　0375-7510001

一、概述

受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委托，河南永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12月03日~12月09日对该公司低热值燃料加工再利用项目的环境空气进行了现场采样。依据检测结果，对照相关标准，编制了本检测报告。

二、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详见下表：

表2-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环境空气	校尉营村（东南侧538m）	总悬浮性颗粒物（TSP）	连续检测7天，每天连续采样24小时。

三、检测依据

检测过程中采用的分析方法及检测仪器见下表：

表3-1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一览表

序号	检测类别	检测因子	检测方法及编号	检测仪器型号及编号	检出限
1	环境空气	总悬浮性颗粒物（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 1263-2022	电子天平 AUW120D YFYQ-011-2020	7 μg/m^3

四、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进行，实施全过程质量保证，具体质控要求如下：

4.1 所有检测及分析仪器均在有效检定期内，并参照有关计量检定规程定期校验和维护。

4.2 检测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

4.3 本项目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HJ 194-2017）及修改单进行质量控制，检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

五、检测分析结果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见表 5-1。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见表 5-2。

表 5-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地点	检测结果 / 检测因子 / 采样时间	总悬浮颗粒（TSP）(日均值)（μg/m³）
校尉营村（东南侧 538m）	2023.12.03	111
	2023.12.04	125
	2023.12.05	119
	2023.12.06	114
	2023.12.07	122
	2023.12.08	110
	2023.12.09	119

表 5-2 气象参数统计结果

观测点位：校尉营村（东南侧 538m）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	2023.12.03	02:00	晴	1.7	101.4	2.0	S
2		08:00	晴	5.4	101.0	2.1	S
3		14:00	晴	12.7	100.3	1.9	S
4		20:00	晴	8.6	100.7	2.0	S
5	2023.12.04	02:00	晴	2.5	101.3	2.6	SW
6		08:00	晴	7.7	100.8	2.4	SW
7		14:00	晴	17.2	99.8	2.3	SW
8		20:00	晴	10.6	100.5	2.5	SW
9	2023.12.05	02:00	多云	6.5	100.9	2.6	SW
10		08:00	多云	9.3	100.6	2.5	SW
11		14:00	多云	16.7	99.9	2.2	SW
12		20:00	多云	11.1	100.4	2.4	SW
13	2023.12.06	02:00	晴	5.2	101.0	2.8	NW
14		08:00	晴	9.2	100.6	2.9	NW
15		14:00	晴	18.2	99.7	2.6	NW
16		20:00	晴	12.6	100.3	2.7	NW

序号	观测时间		天气	气温（℃）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17	2023.12.07	02:00	晴	6.4	100.9	2.9	SW
18		08:00	晴	11.2	100.4	2.8	SW
19		14:00	晴	21.7	99.4	2.6	SW
20		20:00	晴	14.3	100.1	2.7	SW
21	2023.12.08	02:00	多云	6.7	100.9	2.7	SW
22		08:00	多云	11.6	100.4	2.9	SW
23		14:00	多云	21.3	99.4	2.6	SW
24		20:00	多云	15.1	100.0	2.7	SW
25	2023.12.09	02:00	阴	2.7	101.3	2.9	NE
26		08:00	阴	7.3	100.8	2.7	NE
27		14:00	阴	15.6	100.0	2.6	NE
28		20:00	阴	9.1	100.6	2.8	NE

附图 1:检测点位图

附图 2：现场采样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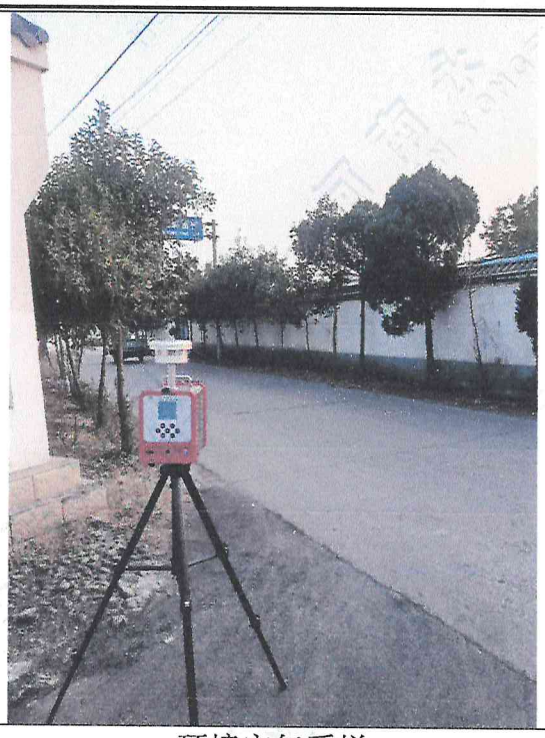	
环境空气采样	环境空气采样

编制人：王文勋　　审核人：王清慧　　签发人：[illegible]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日期：2023.12.15

（检测检验专用章）

报告结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402MA3XAMWG1C

营业执照

1-1

（副 本）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吴建卫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道路货物运输站经营；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再生资源加工；再生资源销售；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伍仟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6年06月12日

营业期限　2016年06月12日至2036年06月11日

住　　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村村北西站台

登记机关

2021 年 04 月 21 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姓 名 吴建卫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70 年 2 月 7 日

住 址 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新新街校尉营５３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0411197002071056

平顶山市凤顺运输有限公司

4104020047250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平顶山市公安局新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16.02.22-长期